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件电工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8034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15138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件电工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46DHCX3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汪新敏 汪新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施旭良 施旭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施旭良 施旭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相霞	20210503541000000012	BH049644	刘相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相霞	全文编制	BH049644	刘相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件电工产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相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12，信用编号BH0496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相霞（信用编号BH04964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6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刘相霞

证件号码: 41092319890613724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12



仅用于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2025年5500万件电工产品项目



(副本) (1-1)

圖說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生态系统健康管理；气象相关防治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区管理服务；水土保持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智能监测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固废资源化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态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号4号楼12层1210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3198906137246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3198906137246	姓 名	刘相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乐县福堪乡刘寨村			邮政编码	457000	
单位名称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813.39	1502.40	0.00	101	1502.40	28315.7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6.13 15:09:42 打印时间：2025-06-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件电工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928-04-01-72473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地点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电子电气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115 度 5 分 18.080 秒 纬度：35 度 43 分 29.18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 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2505-410928-04-01-724731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6.9
环保投资占比 （%）	3.8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 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甲醛，其中甲醛属有毒有害气体，且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不涉及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 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关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793号） 新规划：《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初稿，2023年8月），尚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77号； 新规划环评：《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2024年9月）			
规划及规划环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目前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已完成初稿编制，尚未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 1、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范围如下：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37.71km²，分为城东产业园、化工产业园和庆祖产业园。具体范围如下： 城东产业园规划范围：西至大庆路，东至清河，南至挥公大道，北至晋豫鲁铁路，面积 13.60km²，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9.85km²。 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即户部寨片区和文留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1.32km²。其中户部寨片区东至濮范两县边界、紫东大道和青碱沟，西至安置区以西（中兴大道）、发展大道，南至黄河路、绿州路，北至瓦日铁路，规划面积 15.11km²，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6.75km²； 文留片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兴路，西至勘探路，南至林庄以北，北至房刘庄以南，规划面积 6.21km²，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2.54km²。 庆祖产业园规划范围：西至兴业路，东至兴庆路，南至文化路，北至黄庄路，总规划面积 2.79km²，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0.90km²。 本项目位于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电子电气产业园内，属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根据《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拟选址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技术评审，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及其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1 本项目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环评建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目标	集聚区规划内容及环评建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位置及规划范围	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北至晋豫鲁铁路南300m、南至金堤以北100m、西至大庆路、东至金堤以西100m，总规划面积13平方公里，其中产业用地9.5平方公里，功能服务用地3.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铁丘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相符
产业定位	规划将光电子作为战略性主导产业，把特种玻璃作为光电子的配套产业，把医用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产业，把综合加工业作为政府支持性产业。	本项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属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	相符
总体布局结构	根据产业各自的不同特点和区位、环境的要求，结合现状，发展“一区多园”格局，打造八大功能区。即产业服务中心、配套居住区、光电子产业园、市场商贸区、物流仓储园区、医用新材料产业园、综合加工产业园、新兴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铁丘路东段电子产业园，符合濮阳市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相符
土地利用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体用地13km ² ，主要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绿地和广场用地等。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供水工程规划	由濮阳市第二水厂规模为4万m ³ /d。大部分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相符
供电工程规划	在规划南部设置1座热电厂，可作为濮阳县主供热量源，装机容量4×25MW，供热能力3834GJ/h，供力汽能力160t/h，占地面积15公顷。	本项目供电由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相符
表1-2 本项目与“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行业	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光电子行业和医用新材料（仅包括聚异戊二烯及下游产品的深加工或类似的特色医用新材料项目）项目，积极发展医疗仪器设备和器械制造业；符合国家政策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机械装备制造、服装加工、新能源产业等项目；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属于光电子行业，为园区鼓励类行业	
禁止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高能耗、重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造纸、冶金、印染、皮革等项目；污染重的原料药生产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采用分散型燃煤锅炉或炉窑供热的项目；无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靠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类和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2、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聚集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满足国家、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濮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其环评的相关要求。2022年3月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更名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城东园区，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县产业聚集区的准入条件。 3、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评相符性分析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原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濮阳县庆祖食品加工专业园区整合形成“一区三园五片区”的整体格局。一区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园为城东产业园、化工产业园及庆祖产业园，五片区为开发区配套区、城东产业园、化工产业园户部寨片区、化工产业园文留片区及庆祖产业园。 经核实《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尚未批复，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本次结合规划环评内容中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进行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至大庆路，东至清河，南至挥公大道，北至晋鲁豫铁路，总规划面积13.60km²，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为9.85km²。 2）主导产业 河南省重要的非金属新材料加工产业基地和装备制造生产基地、豫北地区产业转型示范基地、濮阳市重要的城市功能组团。			

	3)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中期 2026-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4) 规划总体布局 规划城东产业园整体形成“一轴两带、一心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产业布局分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综合服务区和配套服务区。 5) 产业功能布局规划 (1) 综合服务区 主要位于铁丘路以北、大庆路以东区域，是濮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城市影象窗口，是集商务办公、会议会展、城市游憩、商业休闲、酒店接待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综合服务区，规划面积0.31km²。 发展定位：建设集商务办公、会议展览、城市休闲以及居住、教育、医疗和商贸服务等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中心，定位为整个开发区的商务服务和生活服务枢纽。 (2) 生活配套服务区 主要位于文硕路以西、铁丘路以南区域，除居住用地外，还配套有学校、医院、商业等设施，规划面积1.77km²。 发展定位：建设综合办公楼和职工公寓楼，配套建设商业网店、金融服务、餐饮、休闲娱乐、医疗文教等服务设施，打造展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形象窗口。 (3) 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 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主要位于富民路以北，文昌路以东、清河路以西和汤台铁路300m，主要发展非金属新材料和医用卫材制品，规划面积3.44km²。 发展定位：主要发展以非金属新材料和医用卫材为代表的产业，重点生产
--	---

玻璃新材料、耐火新材料和医用卫材。

发展导向：围绕新材料产业进行建设，玻璃新材料以中建材为引领，耐火新材料以濮耐为中心，医用卫材以林氏医疗为中心。优化现有新材料产品空间、市场领域，提升特种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智能化改造力度，大力培育在新材料产业链上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和拥有主打产品的优势企业，打造全省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新地标。

（4）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规划装备制造园位于开发区城东产业园南部地区，具体位置为文昌路以东、铁丘路以南、清河路以西、挥公大道以北区域，规划面积4.33km²。

发展定位：以风电装备制造、智能家居制造为主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发展导向：风电装备制造以天顺风能为核心，智能家居制造以德力西和施耐德为支撑，推动以“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打造百亿级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6）基础设施

（1）供水

远期用水量5.26万m³/d，纳入濮阳县城市供水系统，城市生活用水由位于规划范围外，濮上路与铁丘路交叉口西南侧的规划自来水厂供水，该水厂规模14万m³/d，占地10.5hm²，水源由南水北调水和引黄水共同供给。

（2）排水

以御龙河为界划分为2个污水收集区。御龙河以西生活片区向西北排往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县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达到8万m³/d，共处理本区污水1.05万m³/d；御龙河以东污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再生水厂

再生水从水厂与濮阳县污水处理厂共址建设，位于业规划范围外西北侧，再

	生水规模5.5万m³/d，主供工业低质用水、车辆冲洗、道路绿化浇洒、景观补水等。 (4) 供热 规划以濮阳市热电厂为居民采暖主供热源，园区供热分配量120.17MW，满足开发区生活配套民用集中采暖需求。另外于开发区南部、挥公大道南、文明路东规划工业燃气锅炉房一座，供蒸汽能力200t/h。 (5) 燃气 依托现有1座液化石油气储备站，位于挥公大道与106国道交汇处西北角，储气规模200万m³；铁丘路于文昌路交汇处西北侧有中裕燃气投运配气站1座，目前已形成双气源供气格局。 (6) 电力 规划新建3座变电站，铁丘变、新庄变和裴屯变。其中规划的220kV铁丘变位于园区东南部，容量720MVA，接220kV茂元变；新庄变位于文昌路与富民路东北角，容量2x63MVA，接城区110kV国庆变；裴屯变位于106国道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南角，容量3x63MVA，向南接规划的铁丘变。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城东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间接冷却水为清净下水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	---

5、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区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保护区域	现状村庄和规划的居住、学校、医疗用地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范距离(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内涉及现有未搬迁村庄和规划的居住、学校、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开发区内生态廊道、河道两侧、防护绿地、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等区域	禁止开发该用地建设工业项目,禁止设立、生产、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或设施。 其中河道两侧:评价建议在金堤河穿过产业园的两侧设置宽度不低于 150m 的防护绿带,同时建议在沿河侧布置一些污染较轻的辅助性生产装置,不宜布置重化工装置或液体储罐等,同时做好厂区前期雨水收集工作。 防护绿地:鉴于化工产业园和城东产业园尚存在未搬迁的村庄/安置区,在村庄/安置区未搬迁前,村庄/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尽可能减小规划实施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鉴于城东产业园位于园区外敏感点主导方向上风向,评价建议城东产业园北边界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庆祖产业园西边界与区外东辛庄村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在区内濮阳县第十一中学与南侧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减小产业园区南侧企业入驻对学校产生的影响。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城东产业园内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华野濮阳整军司令部旧址周边设置 30m 的绿化带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减小规划建设对文物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不在该保护区域,项目位置不涉及河道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禁止入驻《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 号)中禁止承接的项目	
		禁止入驻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冲突的项目: 城东产业园: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造纸业、冶金、印染、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 化工产业园:规划期内不再发展盐化工项目、煤化工不再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石油化工	

		不再发展原油炼制项目; 庆祖产业园:禁止引进化工及涉重金属项目入驻,防止对庆祖镇及周边水源地造成不良影响。	
		严把两高项目投入关口,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对不符合区域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或布局调整,存续期间不扩大用地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空间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涉及现有未搬迁村庄和规划的居住、学校、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鉴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涉及剧毒品氯气,对涉及氯化等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提出布局建议:现有企业涉及剧毒品氯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村庄、安置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新建化工项目氯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应有以上环境敏感点。	
		入驻企业按规划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要求入驻,避免出现不同行业交错混杂布置。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治理修复之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严禁新增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10 吨/小时以下的燃烧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锅炉,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 VOCs 排放需实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铅、汞、镉、铬、砷)项目实行重金属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废水满足污染物排放标
		新建“两高”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园区入驻企业外排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达到集中处理设施收水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石油加工、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开发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入驻企业工业用水优先使用中水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比《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已在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10928-04-01-72473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 目 名 称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件电工产品项目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件电工产品项目	相符
	建设单 位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相符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电子电气产业园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电子电气产业园	相符
	建设性 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以氨基模塑粉、电玉粉为原料年产 2500 万件开关，二期工程年产 3000 万件开关（包含以氨基模塑粉、电玉粉为原料生产开关及注塑件开关）。以氨基模塑粉、电玉粉为原料生产开关工艺流程为：原料（氨基模塑粉、电玉粉）--模具预热--原料填充--固化成型--开模取件--去毛刺--组装--检验入库；注塑件开关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PC 等塑料颗粒）--注塑--冷却--检验--组装--检验入库。主要生产设备：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40 台、注塑机 9 台（二期）、模具及称粉机等若干。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以氨基模塑粉等为原料年产 2500 万件开关，二期工程年产 3000 万件开关（包含以氨基模塑粉（电玉粉）为原料生产开关及注塑件开关）。以氨基模塑粉（电玉粉）为原料生产开关工艺流程为：原料（氨基模塑粉）--模具预热--原料填充--固化成型--开模取件--去毛刺--组装--检验入库；注塑件开关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PC 等塑料颗粒）--注塑--冷却--检验--组装--检验入库。主要生产设备：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共 40 台、注塑机 9 台（二期）、模具及称粉机等若干。	相符
	总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注：经企业技术确认，本项目使用的氨基模塑粉俗称电玉粉，二者是同一种物料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评价从以下几方面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9282000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地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用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濮阳县第二水务局的 2023 年空气质量数据，濮阳县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故判定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原因较复杂，与区域大环境特点和地区污染物排放均有一定关系，为解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问题，河南省、濮阳市已制定一系列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马颊河，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濮阳市 2024 年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7 月马颊河北外环路桥断面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可能为沿路生活污水排入河流所致。 按照《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通过上述一系列水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三废均能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网址：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查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820001），根据研判分析报告对照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	---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th><th>管 控 类 别</th><th>管 控 要 求</th><th>本 项 目 情 况</th><th>相 符 性</th></tr> <tr> <td>重点 区域 生态 环境 管控 要求</td><td>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 </td><td>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td><td>相符</td></tr> </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重点 区域 生态 环境 管控 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相符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重点 区域 生态 环境 管控 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相符										

			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严格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项目不属于化工、农业行业。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成型、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并设有负压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产品为电气开关，采用高效节能的用电设备，项目产品能效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重 点 流 域 生 态 环 境 管 控 要 求 （ 省 辖 黄 河 流 域 ）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 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生态需水。 3. 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	项目不属于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滩区，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不在南水北调干渠水源保护区内，且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	相符

			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 4. 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 5. 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設活动。 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7.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 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区域雨污水管网齐全，项目雨污分流，废水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按要求执行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2025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2. 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2025年，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小于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30%。 3. 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比例，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	本项目采用市政集中供水	相 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市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92820001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濮阳市	濮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两高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厂区将制定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提高水资源的利用

（4）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分类	市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92 8221022 3	濮阳县先 进制造业 开发区	重点	濮阳市	濮阳县	空间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及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 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排 放满足濮阳县清源水 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 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5）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

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分类	市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92 8231000 2	濮阳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濮阳市	濮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城东园区: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造纸业、冶金、印染、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食品制造和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按照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和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YS4109282320001	/	重点	濮阳市	濮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1 和 2；3、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等；4、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先进合理环保设施；5 和 6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2、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工地扬尘，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YS4109282340001	/	重点	濮阳市	濮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不涉及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该行业，项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本项目产品为电气开关，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危化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使用电能源，不涉及燃料
（6）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自然资 源管控单 元名称	管控单元 分类	市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92 8254000 11	河南省 濮阳市 濮阳县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重点	濮阳市	濮阳县	空间布局 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不涉 及高污染燃 料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本项目不涉 及高污染燃 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濮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u>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u> <u>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u> <u>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u> <u>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u> <u>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u>	本项目不涉及滚塑、吹塑、延压、造粒、发泡、熟化等工艺不涉及涉及再生料，项目热压固化成型、注塑等涉 VOCs 工序采用设备设置在封闭空间内，微负压将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分子筛吸附处理装置，车间外无异味；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填充量体积符合要求；注塑用颗粒状塑料采用自动吸料工艺，热压固化成型采用氨基塑模粉原料，粉状物料投加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技术；产生的废吸附材料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2.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颗粒态塑料粒子和氨基塑模粉，均位于室内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在密闭车间内上料，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3.本企业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车间为封闭式，废气有管线收集至活性炭+分子筛吸附组合式处理装置处理；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企业已按照要求将危废间废气收集至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4m 排气筒	相符
	排放限值	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根据工程分析有组织 PM 最大排放浓度 1.5mg/m³ NMHC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3.88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90%，无组织 NMHC 符合限值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和管理以及人员配置	相符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属于其他企业，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节选相关部分）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分子筛两级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处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处理措施	相符
18.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相符
6、濮阳市2024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尚未公开发布，本次对照《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硝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符合
6、选址合理性分析 6.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件电工产品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西北，租赁园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根据《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城东产业园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四，本项目厂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西北，经对照《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选址属于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产品为开关，属于非金属材料产品，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区域给排水管网、供电电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同时根据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见附件3），同意本项目入驻。 6.2 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的周边情况为：一期二期工程热压固化成型生产车间位于2#车间一楼，二期注塑依托现有工程7#车间一楼，2#车间二楼为空闲厂房，三、四楼为河南博美电工有限公司涂装中心、电气配件及配套项目，项目南侧为濮阳东博智能电子有限					

公司、濮阳维维五金有限公司，西侧目前空厂房，北侧邻近园区道路，项目周边企业类型与本项目类似均为电气电工类企业。

①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注塑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热压固化成型及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及甲醛废气、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其中热压固化成型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企业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项目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与周边企业环境相容。

②外环境对本项目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西北。项目的周边企业为情况为：一期二期工程热压固化成型生产车间位于2#厂房车间一楼，2#厂房楼上三、四楼河南博美电工有限公司；南侧为濮阳东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濮阳维维五金有限公司，再向南为明帅照明、米琦通信设备、科大讯飞公司，西南侧分别为康德五金公司及本项目现有工程7#厂房，以上企业主要涉及排放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生活污水及噪声，项目周边企业类型与本项目类似均为电气电工类企业，因此周边企业主要排放废气、废水，不会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且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项目选址合理。

7、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根据《河南省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以及《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等文件可知，周边无乡镇饮用水源，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濮阳县城区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距离李子园地下水源地保护区的最外围保护线准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6.376km，本项目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该公司现有项目为濮阳恒源电工产品制造项目，现有《濮阳恒源电工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获得濮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濮县环审表（2019）062 号），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928MA46DHCX3R001Y，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分两期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提升公司效益，该公司拟扩建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件电工产品项目，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以氨基模塑粉（俗称电玉粉）为原料年产 2500 万件开关，二期工程年产 3000 万件开关（包含以氨基模塑粉为原料生产开关及注塑件开关）。现有项目工艺、规模、地点等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内 容	项目名称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件电工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建筑面积	3000m ²

容	劳动定员	一期 50 人，二期 50 人，共 100 人
	工作制度	24h 工作制，两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6.9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 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濮阳市
	县（市）	濮阳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或专业园区	是
	流域	黄河流域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热压固化成型车间利用现有 2#厂房 1 楼，二期注塑依托现有 7#车间一楼，本项目建筑面积共计约 3000m²，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在租赁车间内进行改造建设，场地内配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均为园区现有配套设施，本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一期工程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 2 号楼车间 1 楼，建筑面积共 2000m ² 。（包含一期压制成型封闭车间 224m ² 、二期压制成型封闭车间 220m ² 、原料仓库 280m ² 、模具维护区 80m ² 及办公区）	本次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号车间内一楼	本次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电	
	排水	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热压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废气经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 根 30 米高（DA003）排气筒	本次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电子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工业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 ² ，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外售	本次新增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二期工程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压制成型车间	位于位于现有 2 号楼车间 1 楼，二期压制成型封闭车间 220m ² ，二期工程仅涉及空间密闭及设备安装	现有车间
		注塑件生产	位于现有工程 7 号楼车间 1 楼，对现有注塑设备车间进行改造布局 9 台注塑机	现有车间内布局
	公用工程	供水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电	
		排水	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 加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热压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废气经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 根 30 米高（DA003）排气筒	本次新增
			②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线收集至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 根 24 米高排气筒（DA001）；破碎工序依托现有，破碎废气经现有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1 根 24 米高排气筒（DA002）。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注塑间接冷却排水属于清净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电子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工业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 ² ，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一期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外售	依托一期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本次新增
	本项目总体工程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 2 号楼车间 1 楼，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包含一期压制成型封闭车间 224m ² 、二期压制成型封闭	本次新增

			车间 220m ² 、原料仓库 280m ² 、模具维护区 80m ² 、预留区 540m ² 及办公区)	
		注塑件生产	位于现有工程 7 号楼车间 1 楼，对现有注塑设备车间进行改造布局 9 台注塑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号车间内一楼，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本次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电	
		排水	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一期、二期工程：加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热压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废气经管线分别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30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	本次新增
			②二期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线收集至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 根 24 米高排气筒（DA001）；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DA002）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注塑间接冷却排水属于清净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电子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工业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外售	本次新增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一期工程拟在 2025 年 8 月投运，二期工程拟在 2026 年底投运。			
	3、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公用系统及环保工程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公用工程	给水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量共 2272m ³ /a，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可保证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依托电子电气产业园化粪池及排水管网，厂区污	厂区现有与园区已建设衔接好的排水管线，电子产业园化粪池设计容量可容纳园

环保工程		水管线与园区均已衔接完好	区内所有企业的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可行，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现有排水管线可保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官网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濮阳县供电网统一供给	本项目由濮阳县供电网供给，可保证本项目供电需求
	废气治理	二期注塑设备布设在现有7#车间，注塑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根24米高排气筒	7#车间有足够空间放置9台注塑设备，根据后文工程分析，二期注塑废气治理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合理可行，二期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以上污染均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托合理可行
		二期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24m排气筒	
	危废间	一期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10m ²	经核算工程危废年最大产生量约14.4t，现有工程最大危废核算量为2.4t，现有危废间储存能力为18t，依托可行，建议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开关。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一期工程	开关产品	2500 万件	一期压制成型生产线	主要为 86 型、128 型开关
二期工程	开关产品	2000 万件	二期压制成型生产线	
	开关产品	1000 万件	注塑产品，130、158 系列	
总体工程	开关产品	5500 万件	/	

5、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规格/形态	备注		
一期工程	氨基模塑粉	850t	粉状/25kg 袋装	本项目采用脲醛膜塑料粉（俗称电玉粉）为热压固化成型工序的原料		
	铜嵌件	100t	金属元件	热压固化成型件开关组装配件		
	其他配件	80t	电子标准件等			
二期工程	氨基模塑粉	680t	粉状 25kg 袋装	本项目采用脲醛膜塑料粉（俗称电玉粉）为热压固化成型工序的原料		
	铜嵌件	80t	金属元件	热压固化成型件开关组装配件		
	其他配件	65t	电子标准件等			
	PC 塑料粒子	270t	颗粒状	学名聚碳酸酯塑料颗粒	用于注 塑件开 关加工	
	PP 塑料粒子	10t	颗粒状	学名聚丙烯塑料颗粒		
	PE 塑料粒子	10t	颗粒状	学名聚乙烯塑料颗粒		
	PA66 塑料粒 子	10t	颗粒状	学名聚己二酰己二胺塑 料颗粒		
	五金铜嵌件	40t	金属元件	注塑件开关组装配件		
	其他配件	33t	电子标准件等			
总体工程	氨基模塑粉	1530t	粉状 25kg 袋装	本项目采用脲醛膜塑料粉（俗称电玉粉）为热压固化成型工序的原料		
	PC 塑料粒子	270t	颗粒状	学名聚碳酸酯塑料颗粒	用于注 塑件开 关产品 加工	
	PP 塑料粒子	10t	颗粒状	学名聚丙烯塑料颗粒		
	PE 塑料粒子	10t	颗粒状	学名聚乙烯塑料颗粒		
	PA66 塑料粒 子	10t	颗粒状	学名聚己二酰己二胺塑 料颗粒		
	铜嵌件	220t	金属元件	开关组装配件		
	其他配件	178t	电子标准件等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 量	备注
一期	1	新鲜水	m³/a	1100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
	2	电	万 kW·h/a	90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电
二期	1	新鲜水	m³/a	1172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

总体	2	电	万 kW·h/a	120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电
	1	新鲜水	m³/a	2272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
	2	电	万 kW·h/a	210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电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分及理化特性	燃烧特性	毒性
氨基模塑粉	氨基模塑料按树脂类型分为脲醛模塑料（UF，主要原料是尿素和甲醛）、脲三聚氰胺甲醛膜塑料（UMF，主要原料是尿素、三聚氰胺和甲醛）、密胺塑料（MF，主要原料是三聚氰胺和甲醛）三大类，本项目使用的是脲醛模塑料粉 UF，俗称电玉粉。是一种高分子塑料粉，主要是由尿素甲醛树脂为基材，纤维素作为填料，添加润滑剂、固化剂及其它添加物所制成的粉状塑料。密度为 1.48-1.56g/cm³，热变形温度在 128-138℃，热分解温度在 200℃以上，176℃开始热解，并释放出甲醛，当加热到 200℃以上，则逸出 CO，CO₂，NH₃ 等热解产物。本项目热压固化成型温度为 140-150℃，因原料含有少量游离甲醛因此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甲醛废气但不产生 NH₃，由于其具有良好的自熄、耐电弧性，且电绝缘性好，易着色，制品尺寸稳定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麻将牌、日用器皿等行业。	不易燃烧，能够在高温环境下保持稳定	无毒
PC 塑料粒子	学名是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密度：1.18-1.22g/cm³，成型收缩率：0.5-0.8%，热变形温度 135℃，热分解温度为 340℃，干燥条件：110-120℃，8 小时可在 -60-120℃下长期使用。冲击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无色透明，着色性好，电绝缘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但自润性差，有应力开裂倾向，超过 340℃易热解，热解时挥发苯酚类等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40-200℃，PC 塑料粒子不会发生热解，不产生苯酚类废气，仅产生少量有机异味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C 塑料粒子适于制作仪表小零件、绝缘透明件和耐冲击零件。	相对不易燃烧，具有较高的防火安全性	无毒
PP 塑料粒子	PP 塑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分子量约 8 万-15 万，密度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0-175℃，在 155℃左右软化，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00℃-400℃）。PP 塑料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可用于生产扁丝、纤维、包装薄膜等	易燃，离火后继续燃烧	无毒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塑料颗粒，分子式为（C₂H₄）n，为高分子量乳白色蜡状固体颗粒。相对密度 0.95，熔点 92℃，闪点	容易燃烧，离火	无毒

	<u>270℃。PE 塑料粒子热解的温度在 300℃以上。</u>	后继续燃烧	
<u>PA66 塑料粒子</u>	简称尼龙 66, 聚己二酰己二胺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而成。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包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 具有可塑性。密度 1.14g/cm ³ 。熔点 259℃, 闪点大于 400℃。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拉伸强度: 60.0-80.0MPa; 洛氏硬度: 118; 连续耐热 80-120℃, 平衡吸水率 2.5%。不溶于水, 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具有优异的耐热性、机械强度、热稳定性和耐磨性	可燃	无毒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一期工程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用途)
<u>2 号</u> 车间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u>17 台</u>	<u>Y7M-1000</u>	热压固化成型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u>3 台</u>	<u>Y7M-800</u>	热压固化成型
	称粉机、模具、去毛刺机	若干	/	辅助配套
<u>7 号</u> 车间	装配线	/	/	用于组装, 依托 现有工程
二期工程				
<u>2 号</u> 车间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u>17 台</u>	<u>Y7M-1000</u>	热压固化成型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u>3 台</u>	<u>Y7M-800</u>	热压固化成型
	称粉机、模具、去毛刺机	若干	/	辅助配套
<u>7 号</u> 车间	注塑成型机	<u>4 台</u>	<u>200T</u>	用于注塑
	注塑成型机	<u>5 台</u>	<u>160T</u>	
	机械手	<u>9 台</u>	<u>A750</u>	注塑配套
	干燥机	<u>9 台</u>	<u>XHD50KG</u>	
	吸料机	<u>9 台</u>	<u>XTL700</u>	
	螺杆式空压机	<u>1 台</u>	<u>ALS-22A/YC</u>	
	破碎机	<u>2 台</u>	<u>XFS-500</u>	不合格品破碎, 依托现有工程
	装配线	/	/	用于组装, 依托 现有工程

总体工程				
2号 车间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34台	Y7M-1000	热压固化成型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	6台	Y7M-800	
	称粉机、模具、去毛刺机	若干	/	辅助配套
7号 车间	注塑成型机	4台	200T	用于注塑
	注塑成型机	5台	160T	
	机械手	2台	A750	注塑配套
	干燥机	2台	XHD50KG	
	吸料机	2台	XTL700	
	螺杆式空压机	1台	ALS-22A/YC	
	破碎机	2台	XFS-500	不合格品破碎， 依托现有工程
	装配线	/	/	用于组装，依托 现有工程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置 20 台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每台设备配套模具可同时生产 2 件产品，压制成型时间约 40 秒，则 20 台液压成型机最大产能约 2592 万件/年，本项目一期工程采用液压成型机年生产开关 2500 万件，二期采用液压成型机年生产开关 2000 万件，因此液压成型机可满足产能需求。二期工程新增 9 台注塑设备，每台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 件/h，则 9 台注塑设备生产能力为 1296 万件/年，本项目新增注塑设备年生产开关 1000 万件，因此注塑设备可满足产能需求。

综上，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每天 24h（两班制）。

6、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应，供电容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生产用电和办公照明用电分设变压器，可以满足本项目所有高压及低压用电负荷。用电量预计为 210 万 kWh/年（一期用电 90 万 kWh/年、二期用电 120 万 kWh/年）。本项目采用节能型变压器，降低变压器损耗；照明选用高效节能光源，节约电能。对水、电等能源均配备计量仪表，利于能源的使用和管理。生产设备选用节能型设备，设备带有温度和压力控制系统，保证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提高设备的工作效率。公用动力设备均采用国家推广的节能产品，根据不同生产负荷合理调配设备运行。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所在厂区已接通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间接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一期和二期工程劳动定员均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无食堂）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一期和二期工程生活用水量均为 $3.67\text{m}^3/\text{d}$ ， $11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一期和二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均为 $2.93\text{m}^3/\text{d}$ ， $8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 注塑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二期新增 9 台注塑机，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用到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循环水量为 $9\text{t}/\text{d}$ ，蒸发损耗后及时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损耗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循环冷却水每半年更换排放一次，每次更换新鲜水量为 9m^3 （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a}$ ，折合

0.06m³/d)。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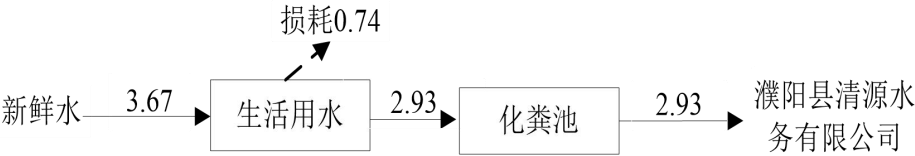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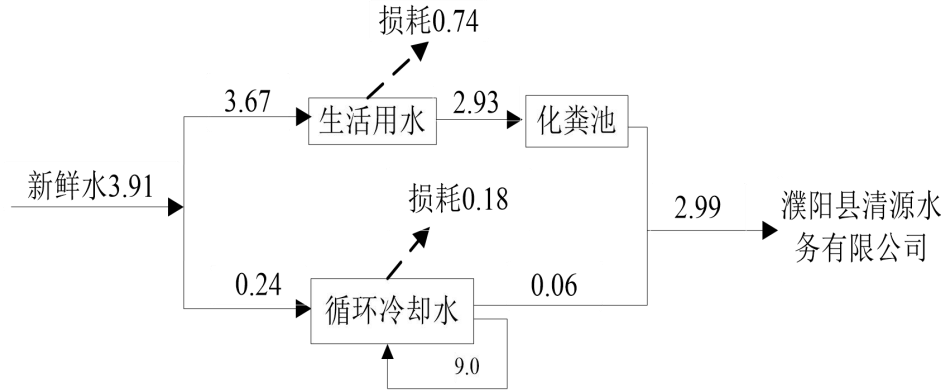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二期工程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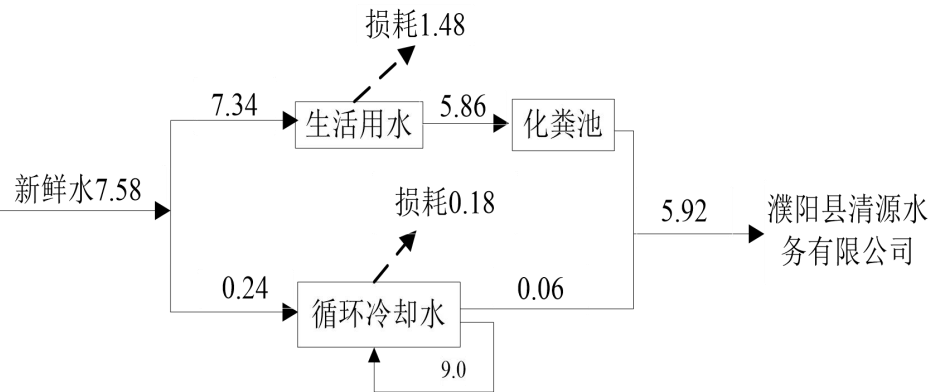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总体工程水平衡图

1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建设规模、工艺流程进行布置。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的热压固

	化成型工序的设备均布设在 2#厂房封闭车间内，二期注塑工序注塑设备布设在现有工程 7#厂房注塑封闭车间内，分区明确，设备按照操作便捷、设备类型分别布设，固化成型生产车间在 2#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车间东侧布设办公区、原料区和生产区域划分明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相关生产及配套装置连接便捷，管线短捷、物流组织和平面布置合理，保证了生产安全和交通顺畅，满足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的原则。总体而言，整个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少量的装修建筑垃圾、安装设备造成的机械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电气开关，一期工程以电玉粉为原料采用热压固化成型工艺年产 2500 万件开关，二期工程年产 3000 万件开关（其中以电玉粉为原料采用固化成型工艺生产开关 2000 万件，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开关 1000 万件）。

2.1 采用热压固化成型工艺生产开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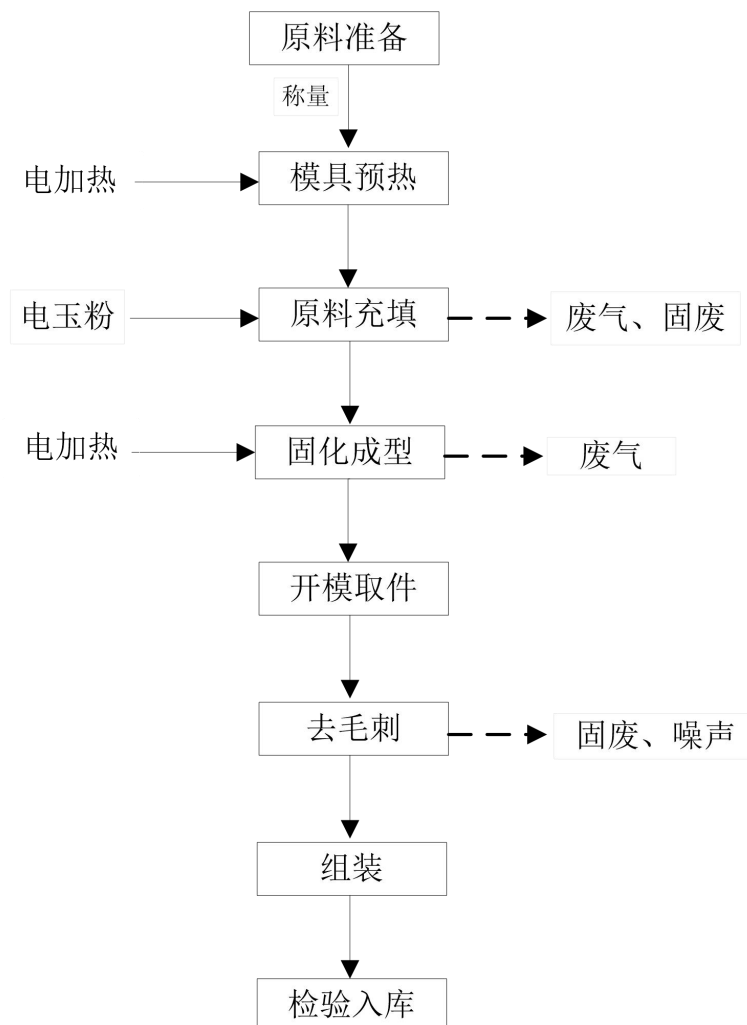


图 2-4 采用固化成型工艺生产开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简述：

1、原料准备：首先准备电玉粉原料，按照产品组件类别进行称量为后续在模具中进行原料充填做准备；该工序在液压设备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采用封闭袋装包装，该工序基本不产生逸散颗粒物废气。

2、模具预热：将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开机进行预热，使用电加热，预热温度至 140℃左右，然后控制设备将模具自动输出至操作台进入原料充填工序；

3、原料充填、固化成型：将称量好的电玉粉放入模具中，然后控制设备将模具自动输送至液压成型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150℃，每个模具可同时注入 2 组产品组件，加热时长约 40 秒，压力 25-40MPa，使电玉粉充分热压固化成型。原料充填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热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废气；

4、开模取件、去毛刺：固化成型后控制设备输出模具至操作台，打开模具取出物件，该工序不涉及脱模剂，取出物件使用配套设备去除多余的毛刺使工件表面及边角光滑无毛刺，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5、组装：使用外购铜嵌件及电子标准件等配件进行组装。

6、检验入库：组装完成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调试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固化成型工艺生产开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

2.2 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开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二期工程涉及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开关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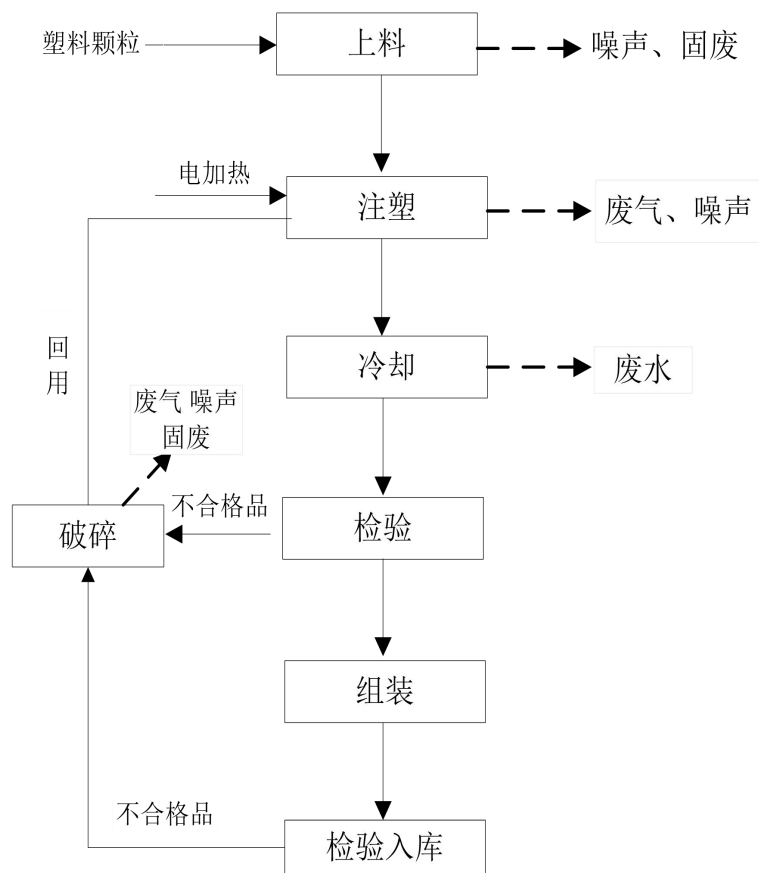


图 2-5 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开关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简述：

1、上料、注塑：本项目外购粒状塑料成品颗粒无需添加色母，原料分别为 PC（聚碳酸酯）塑料颗粒、PP（聚丙烯）塑料颗粒、PA66（尼龙 66）塑料颗粒、PE（聚乙烯）塑料颗粒，用于注塑件产品加工。各种原料分别单独进入储料桶内，通过吸料机利用真空产生负压形成吸力由管道输送到注塑机料斗的加热筒内，注塑机料斗安装了到料信号自动控制颗粒的进料，如果出现料没有输送到自动报警提示；首先经过预热段，然后逐步向均化段运动，利用加热筒的电加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控制在 140℃-200℃，项目设备温度为自动控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至模具处，利用模具进行注塑成型，成型完成后自动开模，机械臂通过电脑自动控制移至模具开合处，通过系统控制产生真空形成吸力，通过吸盘把产品从注塑机

取出，取出后自动将料头进行分离，不使用脱模剂。本项目注塑工序温度不超过各塑料粒子的热解温度值，塑料粒子不会热解产生单体废气，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不考虑上料废气。

2、冷却：冷却过程使用间接循环水，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冷却水进入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损耗后进行补充，每半年更换排放一次，间接循环水排水属于清净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冷却后得到开关外壳体及配件。

3、检验：经检验发现不合格品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至颗粒状，重新返回至注塑工序；

4、组装：使用铜嵌件及电子标准件等配件进行组装。

5、检验入库：组装完成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返回至破碎工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噪声和固废。

模具使用时需定期维修维护，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不再定量分析。项目模具定期维修会有效延长其使用寿命，经和企业技术核实确认，注塑车间的模具使用寿命约在 150 万次以上，截止目前现有工程尚无废模具产生；热压成型车间模具寿命在十年以上，项目模具定期维修维护，模具平均寿命在十年以上，经评估确定没有维修价值的情况下会申请报废处理，模具到使用寿命后每年会产生废模具。

维修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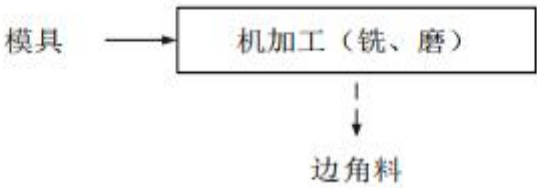


图 2-6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2、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一期工程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充填	颗粒物	操作工序车间采用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
	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醛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依托电子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去毛刺	废边角料	
	模具使用	废模具	报废模具，外售处置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回用至固化成型工序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
二期工程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充填	颗粒物	操作工序车间采用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
	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醛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操作工序车间采用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破碎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冷却循环水	/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半年排放一次，属于清下水直接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依托电子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管网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 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依托一期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去毛刺	废边角料	
		模具使用	废模具	报废模具，外售处置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回用生产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	依托危废暂存间 10m ²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濮阳恒源电工产品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9 号取得濮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关于对《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濮阳恒源电工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濮县环审表〔2019〕062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切割 500 吨金属件项目，根据当时环评名录该项目属于环评登记类别，企业填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之后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928MA46DHCX3R001Y。			
	表 2-10 厂区现有项目及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濮阳恒源电工产品制造项目	2019.6.29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濮县环审表〔2019〕062号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切割500吨	2020.10	环评登记：备案号：202041092800002153	
	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20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金属件项目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928MA46DHCX3R001Y				
<u>2024 年 8 月，该公司针对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增加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2025 年 4 月针对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原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升级改为活性炭+分子筛吸附装置，企业针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均填报了环评登记表并变更了排污登记手续。</u> <u>综上，现有工程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u>				
1.2 现有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企业名称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46DHCX3R
3		建设地点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电子电气产业园
4		厂房面积		3*1900m ² （7 号楼，共计 3 层） 2 号楼的 1 楼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金属件加工项目占用建筑面积约 500m ²
5		用地类型		二类工业用地
6		原料及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原料：PC 塑料粒子 300t/a；生产工艺：原料上料--注塑--冷却--去水口检验--组装--检验入库，废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
7		生产规模		300 万件开关产品（塑料颗粒原料用量为 300t/a） 年切割 500 吨金属件
8		所属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9		劳动定员		50 人
10		工作制度		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2-12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内容	备注
主	7#厂房	3*1900m ² ，3 层、1	注塑车间	1F

	主体工程		栋	装配车间	2F
				办公室、仓库	3F
		2#厂房	500m ² , 1 楼	金属件加工车间	1F
	公用工程	供水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电		
		排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封闭式,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顶部管线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 根 24 米高排气筒 DA001; 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危废间废气由管线引至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 根 24 米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治理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每半年更换排放 1 次, 为清净下水, 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电子产业园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 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项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设备区域封闭微负压管线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	/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每半年更换排放 1 次, 为清净下水, 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经电子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定期外售
	检 验	不合格品	去破碎工序, 破碎后回用生产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回用生产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现场现有工程各污染防治设置正常运行，根据项目验收报告监测及自行监测报告数据，项目各污染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根据 2024 年及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数据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3.1 废气

3.1.1 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检测报告由企业委托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中玖环检测字 E20250421552 号），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u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气象条件
2025.4.23	上风向	1	267	0.40	平均气温 21-31℃ 西南风 风速 1.5-2.3m/s 天气：多云
		2	263	0.49	
		3	260	0.43	
		4	265	0.59	
	下风向 1#	1	413	0.90	
		2	440	1.01	
		3	440	1.00	
		4	433	0.99	
	下风向 2#	1	422	0.80	
		2	453	0.87	
		3	420	0.88	
		4	445	0.97	
	下风向 3#	1	432	0.95	
		2	432	0.93	
		3	447	0.96	

		4	453	0.94	
--	--	---	-----	------	--

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

3.1.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 4 月 9 日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自行监测报告数据，现有工程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1-2.2mg/m³，风量均值 2000m³/h；注塑废气排放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2.34-5.57mg/m³，风量均值 9000m³/h；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2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根据现有工程 2025 年 4 月 23 日自行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5.4.23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47
南厂界	55	47
西厂界	54	45
北厂界	53	45

经采取了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3.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验收报告及核算技术指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对比一览表（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	0.029	0.029	是
氨氮	0.002	0.002	是
颗粒物	/	0.0011	/
非甲烷总烃	/	0.0819	/

注：环评阶段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无需许可排放总量指标，以实际核算量计。

综上，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属于排污登记，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928MA46DHCX3R001Y，排污登记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实际相符，公司已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厂区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现场核查情况，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存在问题/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现有工程车间一般固废未及时清理，一般固废间未张贴环保标识	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及时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定期处置，填写一般固废记录台账，禁止乱堆乱放；张贴一般固废间环保标识	10 天
2	车辆信息电子台账部分车辆信息不全	完善车辆信息及电子台账	10 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评价因子					
	本项目厂址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濮阳县第二河务局 2023 年空气质量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19	35	3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10	70	15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 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濮阳县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年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2.4、0.57，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原因较复杂，与区域大环境和地区污染物排放均有一定关系，为解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问题，濮阳市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正在实施《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持续改善环						

	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工作目标：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动完成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改善目标，即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47.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不高于7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气比例不低于66.7%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2.4%。主要任务如下： 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②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④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⑤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补充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9月）于2024年3月8日—3月14日对申庄村（位于项目西北1440m）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引用数据可行，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时间</th><th>监测因子</th><th>小时值 mg/m³</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5">申庄村</td><td rowspan="2">2024.3.8</td><td>甲醛</td><td>未检出</td><td>0.05</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90~1.06</td><td>2.0</td><td>0.53</td><td>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2024.3.9</td><td>甲醛</td><td>未检出</td><td>0.05</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87~1.10</td><td>2.0</td><td>0.55</td><td>0</td><td>达标</td></tr><tr><td>2024.3.10</td><td>甲醛</td><td>未检出</td><td>0.05</td><td>/</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小时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申庄村	2024.3.8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0~1.06	2.0	0.53	0	达标	2024.3.9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7~1.10	2.0	0.55	0	达标	2024.3.10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小时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申庄村	2024.3.8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0~1.06	2.0	0.53	0	达标																																										
	2024.3.9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7~1.10	2.0	0.55	0	达标																																										
	2024.3.10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9~1.13	2.0	0.565	0	达标
	2024.3.11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8~1.09	2.0	0.545	0	达标
	2024.3.12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6~1.05	2.0	0.525	0	达标
	2024.3.13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1~1.08	2.0	0.54	0	达标
	2024.3.14	甲醛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8~1.17	2.0	0.58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规定，甲醛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马颊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马颊河下游断面马颊河北外环路桥断面（规划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监测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资料统计一览表							
断面名称	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mg/L)	总磷 (mg/L)	达标情况	
下游断面：北外环路桥断面	2024年	第 1 期	/	/	/	/	
		第 2 期	2.2	0.88	0.13	达标	
		第 3 期	7.0	0.58	0.15	达标	
		第 4 期	3.1	0.24	0.06	达标	
		第 5 期	2.9	0.2	0.06	达标	
		第 6 期	2.8	0.26	0.16	达标	
		第 7 期	7.8	0.57	0.39	超标	
		第 8 期	7.1	0.6	0.19	达标	
		第 9 期	7.5	0.93	0.195	达标	

		第 10 期	4.8	1.18	0.14	达标
		第 11 期	5.6	0.92	0.095	达标
		第 12 期	4.2	0.44	0.07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7 月马颊河北外环路桥断面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可能为沿路生活污水排入河流所致。 按照《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逐步改善濮阳市的水环境质量。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动重点区域水质提升；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管和保障机制；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严格如何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持续加强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动规划重点任务措施清单的实施；持续实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通过上述一系列水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目标，根据现有工程 2025 年 4 月 23 日自行监测报告数据（见上文 53 页），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园区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已全部进行硬化，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间已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园区内现有厂房建设，不另行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陈庄村大部分已拆迁搬迁，经调查存在未搬迁住户，本项目 2#厂房距离未搬迁区最近距离约 295m，7#厂房距离未搬迁区最近距离约 260m；濮阳县创业创新孵化园主要功能为行政办公、教育培训。具体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大气环境	陈庄村未搬迁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E	2#厂房	295	
				7#厂房	265	
	濮阳县创业创新孵化园		SW	2#厂房	435	
				7#厂房	280	

		清河头中心幼儿园	二级	S	2#厂房	483
					7#厂房	345
	地表水	金堤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	N	2538	
马颊河		NW		31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9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厂界 4.0mg/m ³
			甲醛	5mg/m ³	/	/
			颗粒物	20mg/m ³		厂界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企业边界 2.0mg/m ³ 生产车间边界 4.0mg/m ³
			甲醛	/	/	企业边界 0.5mg/m ³ 生产车间边界 0.8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	/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	企业边界 2.0mg/m ³ 生产车间边界 4.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mg/L		
			COD	500mg/L		
			NH ₃ -N	-		
			BOD ₅	300mg/L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400mg/L		
			氨氮	40mg/L		
SS			180mg/L			
BOD ₅			180mg/L			

3、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s。 <u>一期工程：</u> <u>废水：化学需氧量 0.0352t/a，氨氮 0.0018t/a；</u> <u>废气：颗粒物 0.0333t/a，VOCs 0.3136t/a（包括非甲烷总烃 0.2914t/a、甲</u>
--------	---

醛 0.0222t/a) ;

二期工程: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59t/a, 氨氮 0.0018t/a;

废气: 颗粒物 0.028t/a, VOCs 0.3535t/a (包括非甲烷总烃 0.3357t/a、甲醛 0.0178t/a) ;

总体工程: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11t/a, 氨氮 0.0036t/a;

废气: 颗粒物 0.0613t/a, VOCs 0.6671t/a。

拟从濮阳县区域项目总量替代。

综上,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13t/a, VOCs 0.6671t/a、化学需氧量 0.0711t/a, 氨氮 0.0036t/a。从濮阳县区域减排项目中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租赁已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和设备的施工及安装,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装修、设备施工及安装,加强管理避免夜间施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废旧包装材料等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充填、热压固化成型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项目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一期、二期工程中热压固化成型车间、注塑车间均为封闭式微负压车间内,车间废气经分别管线收集至活性炭+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text{m}^3$、甲醛$\leq 5\text{mg}/\text{m}^3$、颗粒物$\leq 20\text{mg}/\text{m}^3$)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浓度的 $P_{\text{max}}=3.65\%$,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通过严格管理、加强监督,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评价区域及周边的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u>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注塑间接循环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半年排放一次,间接冷却水排水属于清净下</u>

水，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和二期工程劳动定员均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无食堂）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一期和二期工程生活用水量均为 $3.67\text{m}^3/\text{d}$ ， $11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一期和二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均为 $2.93\text{m}^3/\text{d}$ ， $8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生活污水水质取经验数值 COD： 300mg/L 、 BOD_5 ：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

(2) 间接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二期注塑件在冷却过程需要用到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量为 9.0t/d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损耗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循环冷却水每半年更换排放一次，每次更换新鲜水量为 9m^3 （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a}$ ，折合 $0.06\text{m}^3/\text{d}$ ），年运行 3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72t（折合 $0.24\text{m}^3/\text{d}$ ）。间接冷却水排水属于清净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mg/L 、SS 20mg/L 、氨氮 2mg/L ，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2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汪浩等，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研究结果，化粪池的去除效率为 COD：21%~65%， BOD_5 ：29%~72%， $\text{NH}_3\text{-N}$ ：3%~6%，SS：20%~35%，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期工程 生活污水 880m³/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25	
	排放浓度 mg/L	225	105	150	24.25	
	厂区排放量 t/a	0.198	0.0924	0.132	0.0213	
二期工程	生活污水 880m³/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25
		处理后浓度 mg/L	225	105	150	24.25
		厂区排放量 t/a	0.198	0.0924	0.132	0.0213
	间接冷却水 排水 18m³/a	产生浓度 mg/L	40	/	20	2
	综合废水 89 8m³/a	排放浓度 mg/L	221	103	147	23.80
		厂区排放量 t/a	0.1985	0.0925	0.132	0.0214
总体工程	生活污水 1760m³/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25
		处理后浓度 mg/L	225	105	150	24.25
	间接冷却水 排水 18m³/a	产生浓度 mg/L	40	/	20	2
	综合废水 17 78m³/a	排放浓度 mg/L	223	104	149	24.02
	厂区排放量 t/a	0.3965	0.1850	0.2649	0.0427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400	200	350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由上述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表4-2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聚氯乙烯塑料，采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洁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间接冷却水排水	COD、氨氮、SS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半年一次	/	/	/			

表 4-4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出厂排放浓度 mg/L	出厂排放量 t/a	进入外环境浓度 mg/L	进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一期工程	2.93m ³ /d (880 m ³ /a)	COD	225	0.198	40	0.0352
		氨氮	24.25	0.0213	2	0.0018
二期工程	2.99m ³ /d (898 m ³ /a)	COD	221	0.1985	40	0.0359
		氨氮	23.80	0.0214	2	0.0018
总体工程	5.92m ³ /d (1778 m ³ /a)	COD	223	0.3965	40	0.0711
		氨氮	24.02	0.0427	2	0.0036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标准浓度排放限制
DW001	115.08807	35.722686	二期 88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且不属于冲击型	/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COD	40mg/L
			总体 1778					氨氮	2mg/L

2.3 废水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根据《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报告》，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为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单位，位于濮阳县工业路北段西侧，收水范围为：濮阳县城区和濮阳县城东产业园，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 生化处理+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60mg/L、BOD₅≤180mg/L、SS≤220mg/L、NH₃-N≤35mg/L、TN≤46mg/L、TP≤4.5mg/L，COD、氨氮、总磷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污水厂排污口设置于政通河，再汇入马颊河。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可以满足设计进水要求，出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属于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完备，厂区废水可经厂区总排口沿铁丘路-工业路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报告》附表“城东产业园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企业清单”，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评估结论为“允许接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处理规模5万m³/d正常运行，现状处理水量约2.5万m³/d，剩余2.5万m³/d余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间接冷却水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总排放口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25mg/L、BOD₅：105mg/L、SS：150mg/L、NH₃-N：24.25mg/L，总体工程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23mg/L、BOD₅：104mg/L、SS：149mg/L、NH₃-N：24.02mg/L，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总体工程排放污水量为5.92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24%，占的比例极小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因此项目废水水量、水质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位于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且污水管网完备，外排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且目前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有剩余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量，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水进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成型机、注塑成型机、空压机及风机等噪声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各噪声源强可下降20dB（A）左右。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一期工程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一期成型车间2#厂房	液压成型机	75	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墙体隔声	128	138	1.2	55	2	25.0	22	63.0	67.8	63.0	63.0	24	26	37.0	41.8	37.0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25	138	1.2	56.4	2	22.5	22	63.0	67.8	63.0	63.0	24	26	37.0	41.8	37.0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22	138	1.2	57.8	2	20.0	22	63.0	67.8	63.0	63.0	24	26	37.0	41.8	37.0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19	138	1.2	59.2	2	17.5	22	63.0	67.8	63.1	63.0	24	26	37.0	41.8	37.1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16	138	1.2	60.6	2	15.0	22	63.0	67.8	63.1	63.0	24	26	37.0	41.8	37.1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13	138	1.2	62.0	2	12.5	22	63.0	67.8	63.2	63.0	24	26	37.0	41.8	37.2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10	138	1.2	63.4	2	10.0	22	63.0	67.8	63.3	63.0	24	26	37.0	41.8	37.3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07	138	1.2	64.8	2	7.5	22	63.0	67.8	63.5	63.0	24	26	37.0	41.8	37.5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04	138	1.2	66.2	2	5	22	63.0	67.8	64.2	63.0	24	26	37.0	41.8	38.2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01	138	1.2	67.6	2	2.5	22	63.0	67.8	66.5	63.0	24	26	37.0	41.8	40.5	37.0	1
	液压成型机	75		128	143	1.2	55	6	25.0	17	63.0	63.8	63.0	63.1	24	26	37.0	37.8	37.0	37.1	1
	液压成型机	75		125	143	1.2	56.4	6	22.5	17	63.0	63.8	63.0	63.1	24	26	37.0	37.8	37.0	37.1	1

	液压成型机	75		122	143	1.2	57.8	6	20.0	17	63.0	63.8	63.0	63.1	24	26	37.0	37.8	37.0	37.1	1
	液压成型机	75		119	143	1.2	59.2	6	17.5	17	63.0	63.8	63.1	63.1	24	26	37.0	37.8	37.1	37.1	1
	液压成型机	75		116	143	1.2	60.6	6	15.0	17	63.0	63.8	63.1	63.1	24	26	37.0	37.8	37.1	37.1	1
	液压成型机	75		113	143	1.2	62.0	6	12.5	17	63.0	63.8	63.2	63.1	24	26	37.0	37.8	37.2	37.1	1
	液压成型机	75		110	143	1.2	63.4	6	10.0	17	63.0	63.8	63.3	63.1	24	26	37.0	37.8	37.3	37.1	1
	液压成型机	75		107	143	1.2	64.8	6	7.5	17	63.0	63.8	63.5	63.1	24	26	37.0	37.8	37.5	37.1	1
	液压成型机	75		104	143	1.2	66.2	6	5	17	63.0	63.8	64.2	63.1	24	26	37.0	37.8	38.2	37.1	1
	液压成型机	75		101	143	1.2	67.6	6	2.5	17	63.0	63.8	66.5	63.1	24	26	37.0	37.8	40.5	37.1	1
二期工程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二期成型车间2	液压成型机	75	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墙体隔声	120	151	1.2	55	14	24	10	63.0	63.2	63.0	63.3	24	26	37.0	37.2	37.0	37.3	1
	液压成型机	75		117	151	1.2	56.4	14	21.5	10	63.0	63.2	63.1	63.3	24	26	37.0	37.2	37.1	37.3	1
	液压成型机	75		114	151	1.2	57.8	14	19.0	10	63.0	63.2	63.1	63.3	24	26	37.0	37.2	37.1	37.3	1
	液压成型机	75		111	151	1.2	59.2	14	16.5	10	63.0	63.2	63.1	63.3	24	26	37.0	37.2	37.1	37.3	1
	液压成型机	75		108	151	1.2	60.6	14	14	10	63.0	63.2	63.2	63.3	24	26	37.0	37.2	37.2	37.3	1

# 厂 房	液压成型机	75		105	151	1.2	62.0	14	11.5	10	63.0	63.2	63.2	63.3	24	26	37.0	37.2	37.2	37.3	1
	液压成型机	75		120	154	1.2	63.4	17	24	6.5	63.0	63.1	63.0	63.7	24	26	37.0	37.1	37.0	37.7	1
	液压成型机	75		117	154	1.2	64.8	17	21.5	6.5	63.0	63.1	63.1	63.7	24	26	37.0	37.1	37.1	37.7	1
	液压成型机	75		114	154	1.2	66.2	17	19.0	6.5	63.0	63.1	63.1	63.7	24	26	37.0	37.1	37.1	37.7	1
	液压成型机	75		111	154	1.2	67.6	17	16.5	6.5	63.0	63.1	63.1	63.7	24	26	37.0	37.1	37.1	37.7	1
	液压成型机	75		108	154	1.2	55	17	14	6.5	63.0	63.1	63.2	63.7	24	26	37.0	37.1	37.2	37.7	1
	液压成型机	75		105	154	1.2	56.4	17	11.5	6.5	63.0	63.1	63.2	63.7	24	26	37.0	37.1	37.2	37.7	1
	液压成型机	75		124	158	1.2	57.8	22	27	2	63.0	63.0	63.0	67.7	24	26	37.0	37.0	37.0	41.7	1
	液压成型机	75		121	158	1.2	59.2	22	24.8	2	63.0	63.0	63.0	67.7	24	26	37.0	37.0	37.0	41.7	1
	液压成型机	75		118	158	1.2	60.6	22	22.6	2	63.0	63.0	63.0	67.7	24	26	37.0	37.0	37.0	41.7	1
	液压成型机	75		115	158	1.2	62.0	22	21.4	2	63.0	63.0	63.0	67.7	24	26	37.0	37.0	37.0	41.7	1
	液压成型机	75		112	158	1.2	63.4	22	20.2	2	63.0	63.0	63.0	67.7	24	26	37.0	37.0	37.0	41.7	1
	液压成型机	75		109	158	1.2	64.8	22	18.0	2	63.0	63.0	63.1	67.7	24	26	37.0	37.0	37.1	41.7	1
	液压成型机	75		106	158	1.2	66.2	22	15.8	2	63.0	63.0	63.1	67.7	24	26	37.0	37.0	37.1	41.7	1
	液压成型机	75		103	158	1.2	67.6	22	13.6	2	63.0	63.0	63.2	67.7	24	26	37.0	37.0	37.2	41.7	1
二期 注塑 车间	注塑成型机	75	基 础 减 振、置于 室内、墙 体隔声	59	28	1.2	32	22	40	3	63.0	63.0	63.0	65.7	24	26	37.0	37.0	37.0	39.7	1
	注塑成型机	75		56	28	1.2	35	22	37	3	63.0	63.0	63.0	65.7	24	26	37.0	37.0	37.0	39.7	1
	注塑成型机	75		53	28	1.2	38	22	34	3	63.0	63.0	63.0	65.7	24	26	37.0	37.0	37.0	39.7	1
	注塑成型机	75		50	28	1.2	41	22	31	3	63.0	63.0	63.0	65.7	24	26	37.0	37.0	37.0	39.7	1
	注塑成型机	75		59	11	1.2	52	5	40	20	63.0	64.2	63.0	63.1	24	26	37.0	38.2	37.0	37.1	1

7# 厂房	注塑成型机	75		56	11	1.2	52	5	37	20	63.0	64.2	63.0	63.1	24	26	37.0	38.2	37.0	37.1	1
	注塑成型机	75		53	11	1.2	52	5	34	20	63.0	64.2	63.0	63.1	24	26	37.0	38.2	37.0	37.1	1
	注塑成型机	75		50	11	1.2	52	5	31	20	63.0	64.2	63.0	63.1	24	26	37.0	38.2	37.0	37.1	1
	注塑成型机	75		47	11	1.2	52	5	28	20	63.0	64.2	63.0	63.1	24	26	37.0	38.2	37.0	37.1	1
	空压机	75		47	20	1.2	52	14	28	20	63.0	63.2	63.0	63.1	24	26	37.0	37.2	37.0	37.1	1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一期	风机	1	153	135	1.2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运行
二期	风机	1	118	161	1.2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运行

注：表中坐标以项目厂址（115.086886，35.7234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

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拟建项目将室外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且仅考虑几何衰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计算公式。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2；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机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本次建筑物隔声量取 20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r——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 \Delta L_i)} \right)$$

⑦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一期工程 (2#厂房)	东厂界	昼间	50.3	/	50.3	昼间≤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0.3	/	50.3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2	/	53.2		达标
		夜间	53.2	/	53.2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2	/	52.2		达标
		夜间	52.2	/	52.2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3	/	51.3		达标
		夜间	51.3	/	51.3		达标

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	2# 厂房	东厂界	昼间	53.3	/	53.3	昼间 ≤ 65 , 夜间 ≤ 55	达标
			夜间	53.3	/	53.3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9	/	54.9		达标
			夜间	54.9	/	54.9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4.6	/	54.6		达标
			夜间	54.6	/	54.6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7	/	54.7		达标
			夜间	54.7	/	54.7		达标
	7# 厂房	东厂界	昼间	49.8	55	56.2		达标
			夜间	49.8	47	51.6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7.3	55	55.7		达标
			夜间	47.3	47	50.2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9.8	55	56.2		达标
			夜间	49.8	45	51.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0	53	54.2		达标
			夜间	48.0	45	49.8		达标

综上，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降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选用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工业设备；
- ②设备安装时增设减振垫等降噪减振设施，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③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昼间、夜间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季度开展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具体情况如下：

4.1 一期工程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去毛刺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及除尘器收尘。

1) 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原料使用情况可知年产生包装袋约 3.4 万个，每个包装袋大约重 0.05kg，则一期工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 SW17，废物代码：900-003-SW17，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去毛刺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结合企业经验数据，去毛刺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 SW17，废物代码：900-003-SW17，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模具

项目模具定期维修维护以延长使用寿命，经和企业技术核实确认，热压成型工序使用的模具寿命在十年以上，经评估确定没有维修价值的情况下申请报废处理，模具达到使用寿命后每年会产生废模具，废模具年产生量为 0.5t。

4) 除尘器收尘

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产生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一期工程收集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917t/a，因收集的为粉尘原料，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不作为固废废物管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和废液压油。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沸石分子筛吸附装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q_e=350\text{g/kg}$,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期工程处理掉有机废气的量为 2.1564t,则需要的活性炭量约 6t/a。本项目活性炭充填量为 2.5m^3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蜂窝活性炭的堆积密度在 $0.45\text{--}0.65\text{g/cm}^3$,则活性炭装填量约 1500kg。建议处理设施每运行约 3 个月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量产生量约 6t/a,合理可行。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更换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沸石分子筛

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沸石分子筛需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沸石分子筛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沸石分子筛位于活性炭之后,有机废气大部分被活性炭吸附,只有少部分经沸石分子筛吸附,沸石分子筛吸附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沸石分子筛充填量 0.2t,则废沸石分子筛年产生量约 0.4t。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成型机定期维护保养,经结合项目方技术资料数据,该设备每 5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每台液压成型机维护时更换液压油量为 80L,本项目一期工程设置 20 台液压成型机,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600L,液压油常温下密度约 870kg/m^3 ,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392t/5a。废液压

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要求企业废液压油存放至密闭桶内，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二期工程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及除尘器收尘。

1) 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原料使用情况可知年产生包装袋共 3.92 万个，每个包装袋大约重 0.05kg，则一期工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9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 SW17，废物代码：900-003-SW17，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去毛刺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结合企业经验数据，去毛刺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 SW17，废物代码：900-003-SW17，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

二期工程注塑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工程分析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5t/a，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 SW17，废物代码：900-003-SW17。

4) 废模具

项目模具定期维修维护以延长使用寿命，经和企业技术核实确认，注塑车间的模具使用寿命约在 150 万次以上，截止目前现有工程尚无废模具产生，热压成型工序使用的模具寿命在十年以上，经评估确定没有维修价值的情况下申请报废处理，模具达到使用寿命后每年会产生废模具，废模具年产生量约 0.5t。

5) 除尘器收尘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产生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二期工程收集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184t/a，因收集的为粉尘原料，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不作为固废废物管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和废液压油。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期工程热压固化成型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沸石分子筛吸附装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q_e=350\text{g/kg}$,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二期工程固化成型需处理掉有机废气量为 1.7251t ,则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4.9t/a 。本项目活性炭充填量为 2.5m^3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蜂窝活性炭的堆积密度在 $0.45\text{--}0.65\text{g/cm}^3$,则活性炭装填量约 1500kg 。建议处理设施每运行 3 个月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量产生量约 6.0t/a 。每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6.0\text{t/a}>4.9\text{t/a}$ (理论值)合理可行。二期注塑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沸石分子筛设施,现有活性炭装载体积为 2m^3 ,该环保吸附装置新增非甲烷总烃处理量 0.786t/a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建议二期工程建成后该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由原来每半年更换一次调整为每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每年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增加 2.4t ,二期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4t/a 。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更换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沸石分子筛

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沸石分子筛需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沸石分子筛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沸石分子筛位于活性炭之后,有机废气大部分被活性炭吸附,只有少部分经沸石分子筛吸附,沸石分子筛吸附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沸石分子筛充填量 0.2t ,则废沸石分子筛年产生量约 0.4t 。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二期工程液压成型机和注塑机定期维护保养，经结合项目方技术资料数据，每5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每台液压成型机维护时更换液压油量为80L，每台注塑机维护时平均更换液压油量为50L，本项目二期工程设置20台液压成型机和9台注塑机，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2050L，液压油常温下密度约 870kg/m^3 ，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7835\text{t}/5\text{a}$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18-08。企业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存放在密闭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一期工程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1.7	设置一般固废 暂存间暂存 (10m^2)	1.7	收集后统 一外售
去毛刺	废边角料		2.0		2.0	
生产过程	废模具		0.5	报废直接外售	0.5	外售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0.3917	返回生产	0.3917	返回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	依托现有危废 暂存间暂存 (10m^2)	6	及时委托 有资质单 位统一处 理
	废沸石分子筛	危险废物	0.4		0.4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1.392\text{t}/5\text{a}$		$1.392\text{t}/5\tex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ext{t}/\text{a}$	垃圾桶收集	$7.5\text{t}/\text{a}$	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 清运
二期工程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1.96	依托一般固废 暂存间暂存 (10m^2)	1.96	收集后统 一外售
去毛刺	废边角料		2.0		2.0	
生产过程	废模具		0.5	报废直接外售	0.5	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15	破碎机破碎后	15	返回生产

					返回生产						
		除尘器收尘		0.3184	返回生产	0.3184	返回生产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4	依托危废暂存间（10m ² ）	8.4	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沸石分子筛		0.4		0.4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1.7835t/5a		1.7835t/5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垃圾桶收集	7.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体工程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6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10m ² ）	3.66	收集后统一外售					
去毛刺	废边角料		4.0		4.0						
生产过程	废模具		1.0	报废直接外售	1.0	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15	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	15	返回生产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0.7101	返回生产	0.7101	返回生产					
	废活性炭	14.4	危废暂存间暂存	14.4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沸石分子筛	0.8		0.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3.1755t/5a		3.1755t/5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垃圾桶收集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工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工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暂存至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
	废沸石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4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392t/5a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5 年	T, I	处置
二期工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4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暂存至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沸石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4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7835t/5a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5 年	T, I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备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功能。项目危险废物需及时外运，减少暂存时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储存能力为 18t，危废暂存间容积能满足危险废物的存放空间需要，危险废物定期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盛装容器，内部转运需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并且在转运结束后对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厂内运输线路上。运送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运输路线地面均按照分区防渗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若万一发生散落或泄漏，应及时对散落物进行收集、清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可最大程度避免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①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进行密封保存，废液压油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保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标签标示。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废暂存间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五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二、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尘返回生产工序，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返回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桶收集，采取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附录A，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车间铺设了水泥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用防渗的材料建造。项目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固废、危废仓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通过采用防渗透和防腐蚀措施，项目储存及生产过程液态原料不会进入到地下水中，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由于项目场地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造成因泄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问题。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将危险废物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此措施能有效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危险废物乱放而污染地面。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本上阻断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调查，生产区域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

物质主要为废气中甲醛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标准。危险废物暂存量按照年产生量计算，甲醛废气量较小且经处理后排放不涉及储存。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Q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3.1755	2500	0.0013
项目 Q 值 Σ				0.0013

注：废气甲醛最大存在量按照每小时产生废气量进行核算

经计算 $Q=0.0013<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报告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风险无需展开专题评价，仅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氨基塑模粉不涉及爆炸风险，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物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得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如下表。

表4-13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风险源名称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及方式
1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危废收集容器	水体、大气、土壤
2	甲醛	生产过程废气及治理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可能影响途径

大气：危废暂存间的贮存容器内的废液压油受热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等事故产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并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地表水：危废收集容器发生泄漏、危废暂存间地面渗漏等原因引起废油等泄漏，流入周边地表水或经雨水冲刷流入周边地表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土壤：危险废物仓库在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容器破损导致液体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和仓库等风险单元配备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废液压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检查存放情况。应阴凉通风，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③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 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如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失去净化能力，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 气体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等危险因素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

②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③车间应禁止明火。

④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本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其 2021 年局部修订条文及条文说明的有关规定。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该项目设置了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7.5 环境风险结论

建设单位通过上述措施，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一期工程							
项 目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厂区排放 量 (t/a)	外排总 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88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 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880	880
			COD	0.264		0.198	0.0352
			NH ₃ -N	0.022		0.0213	0.0018
废气	原料充 填、固 化成型	有组织	颗粒物	0.4123	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 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 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 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 根30m 高排气筒	0.0206	
			非甲烷总烃	2.2262		0.2226	
			甲醛	0.1698		0.017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7	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负压 收集并加强封闭	0.0127	
			非甲烷总烃	0.0688		0.0688	
			甲醛	0.0052		0.0052	
	固废	废包装袋		1.7	收集后统一外售	0	
废边角料		2.0	0				
废模具		0.5	报废后直接外售	0			
除尘器收尘		0.3917	返回生产	0			
废活性炭		6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沸石分子筛		0.4		0			
废液压油		1.392t/5a		0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处置	0			
二期工程							
项 目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厂区排放 量 (t/a)	外排总 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冷 却水		废水量 m³/a	89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水， 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 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898	898
			COD	0.2647		0.1985	0.0359
			NH ₃ -N	0.022		0.0214	0.0018
废气	原料充 填、固 化成型	有组织	颗粒物	0.3298	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 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 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 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 根30m 高排气筒	0.0165	
			非甲烷总烃	1.7809		0.178	
			甲醛	0.1358		0.0136	

	固废	无组织	颗粒物	0.0102	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负压收集并加强封闭	0.0102
			非甲烷总烃	0.0551		0.0551
			甲醛	0.0042		0.0042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工程注塑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24m 排气筒	0.078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负压收集并加强封闭	0.024
		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	0.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封闭和收集	0.001
		废包装袋		1.96	收集后统一外售	0
		废边角料		2.0		0
	废气	废模具		0.5	报废后直接外售	0
		不合格品		15	破碎后返回生产	0
		除尘器收尘		0.3184	返回生产	0
		废活性炭		8.4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沸石分子筛		0.4		0
		废液压油		1.7835t/5a		0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处置	0
		总体工程				
		项目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厂区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废水量 m ³ /a	177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水，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778
			COD	0.5287		0.3965
			NH ₃ -N	0.044		0.0036
	废气	原料充填、固化成型（一期）	有组织	颗粒物	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30m 高排气筒	0.0206
			非甲烷总烃	2.2262		0.2226
			甲醛	0.1698		0.017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7	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负压收集并加强封闭	0.0127
			非甲烷总烃	0.0688		0.0688
			甲醛	0.0052		0.0052
		原料充填、固	有组织	颗粒物	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	0.0165
			非甲烷总烃	1.7809		0.178

固化成型 (二期)	无组织	甲醛	0.1358	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1根30m 高排气筒	0.0136			
		颗粒物	0.0102	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负压 收集并加强封闭	0.0102			
		非甲烷总烃	0.0551		0.0551			
		甲醛	0.0042		0.0042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86	依托现有工程注塑废气 的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 附装置+24m 排气筒	0.0786		
			非甲烷总烃	0.024	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负压 收集并加强封闭	0.024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4	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 器+24m 排气筒	0.0003		
			颗粒物	0.001	加强封闭和收集	0.001		
	固废	废包装袋		3.66	收集后统一外售	0		
废边角料		4.0	0					
废模具		1.0	报废后直接外售	0				
不合格品		15	破碎后返回生产	0				
除尘器收尘		0.7101	返回生产	0				
废活性炭		14.4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沸石分子筛		0.8		0				
废液压油		3.1755t/ 5a		0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处置	0				
备注：固废填写的为产生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15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类别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工程新增 排放量(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需申请总 量 (t/a)	
废 水	废水量 m³/a		720	1778	0	2498	+1778	/
	COD		0.029	0.0711	0	0.1001	+0.0711	0.0711
	NH ₃ -N		0.002	0.0036	0	0.0056	+0.0036	0.0036
废 气	颗粒物		0.0011	0.0613	0	0.0624	+0.0613	0.0613
	VOCs	非甲烷 总烃	0.0819	0.6271	0	0.709	+0.6271	0.6671

固 废		甲醛	<u>0</u>	<u>0.04</u>	<u>0</u>	<u>0.04</u>	<u>+0.04</u>	
	废包装袋		<u>0.5</u>	<u>3.66</u>	<u>0</u>	<u>4.16</u>	<u>+3.66</u>	/
	废边角料		/	<u>4.0</u>	<u>0</u>	<u>4.0</u>	<u>+4.0</u>	/
	废模具		<u>0</u>	<u>1.0</u>	<u>0</u>	<u>1.0</u>	<u>+1.0</u>	/
	不合格品		<u>15</u>	<u>15</u>	<u>0</u>	<u>30</u>	<u>+10</u>	/
	除尘器收尘		<u>0.0051</u>	<u>0.7101</u>	<u>0</u>	<u>0.7152</u>	<u>+0.7101</u>	/
	废活性炭		<u>2.4</u>	<u>14.4</u>	<u>0</u>	<u>16.8</u>	<u>+14.4</u>	/
	废沸石分子筛		<u>0.2</u>	<u>0.8</u>	<u>0</u>	<u>1.0</u>	<u>+0.8</u>	/
	废液压油		<u>0.8t/5a</u>	<u>3.1755t/5a</u>	<u>0</u>	<u>3.9755t/5a</u>	<u>+3.1755t/5a</u>	/
	废润滑油		<u>0.005</u>	/	<u>0</u>	<u>0.005</u>	<u>0</u>	/
	生活垃圾		<u>7.5</u>	<u>15</u>	<u>0</u>	<u>22.5</u>	<u>+15</u>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一期、二期分别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共计 7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一期工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充填	颗粒物	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	30
	固化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废液压油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定期外售	2
		废模具	达到使用寿命后报废，直接外售	/
		除尘器收尘	返回生产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占一期工程总投资的 3.82%				38.2
二期工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充填	颗粒物	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	30
	固化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依托现有工程注塑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24m 排气筒（DA001）	0.5
	破碎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DA002）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
	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	/	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6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废液压油	依托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	依托一期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外售	/
		废模具	达到使用寿命后报废，直接外售	/
		不合格品	破碎后返回生产	/
		除尘器收尘	返回生产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占二期工程总投资的 3.87%				38.7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一期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原料充填及固化成型废气	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	处理设施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原料充填及固化成型废气	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负压收集并加强封闭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3 次/天，连续 2 天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满足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模具		达到使用寿命后报废，直接外售		/	
			除尘器收尘		返回生产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废液压油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若干		/	
二期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原料充填及固化成型废气	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4)	处理设施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次/天,连续2天	1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	依托现有工程注塑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24m排气筒(DA001)	处理设施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1套	
		破碎废气	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24m排气筒(DA002)	处理设施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1套	
	无组织	生产过程	加强封闭,提高收集效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次/天,连续2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3次/天,连续2天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满足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要求
		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	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		依托一般固废间 10m ² ,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模具		达到使用寿命后报废, 直接外售		/	
			除尘器收尘		返回生产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废液压油		依托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若干		/	
总体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原料充填及固化成型废气（一期）	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 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	处理设施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连续 2 天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限值要求
		原料充填及固化成型废气（二期）	通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 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	处理设施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连续 2 天	1 套	
		注塑废气	依托现有工程注塑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24m 排气筒（DA001）	处理设施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1 套	
		破碎废气	依托现有工程	处理	颗粒物	3 次/天,	1 套	

			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DA002）	设施装置进、出口		连续 2 天		
	无组织	生产过程	加强封闭，提高收集效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3 次/天，连续 2 天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满足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要求	
	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	属于清净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四厂界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 1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模具		达到使用寿命后报废，直接外售		/		
		除尘器收尘		返回生产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废液压油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若干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DA003 原料充填及固化成型废气（一期）</u>	<u>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u>	<u>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u>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限值要求</u>
	<u>DA004 原料充填及固化成型废气（二期）</u>	<u>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u>	<u>该操作工序车间封闭式，微负压管线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u>	
	<u>DA001 注塑废气（依托现有）</u>	<u>非甲烷总烃</u>	<u>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24m 排气筒</u>	
	<u>DA002 破碎废气（依托现有）</u>	<u>颗粒物</u>	<u>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u>	
地表水环境	<u>生活污水</u>	<u>pH、COD、BOD₅、SS、氨氮</u>	<u>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u>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满足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要求</u>
	<u>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u>	<u>/</u>	<u>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u>	
声环境	<u>运行设备、风机等</u>	<u>噪声</u>	<u>采取基础减振、隔声</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u>
电磁辐射	<u>/</u>			
固体废	<u>危险废物</u>	<u>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废液压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u>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u>

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模具	达到使用寿命后报废，直接外售
		除尘器收尘返回生产	/
		二期不合格品破碎后返回生产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应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硬化后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应定期对环氧树脂漆进行维护和修缮，防止地面破损；厂房内其他区域、一般固废间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自主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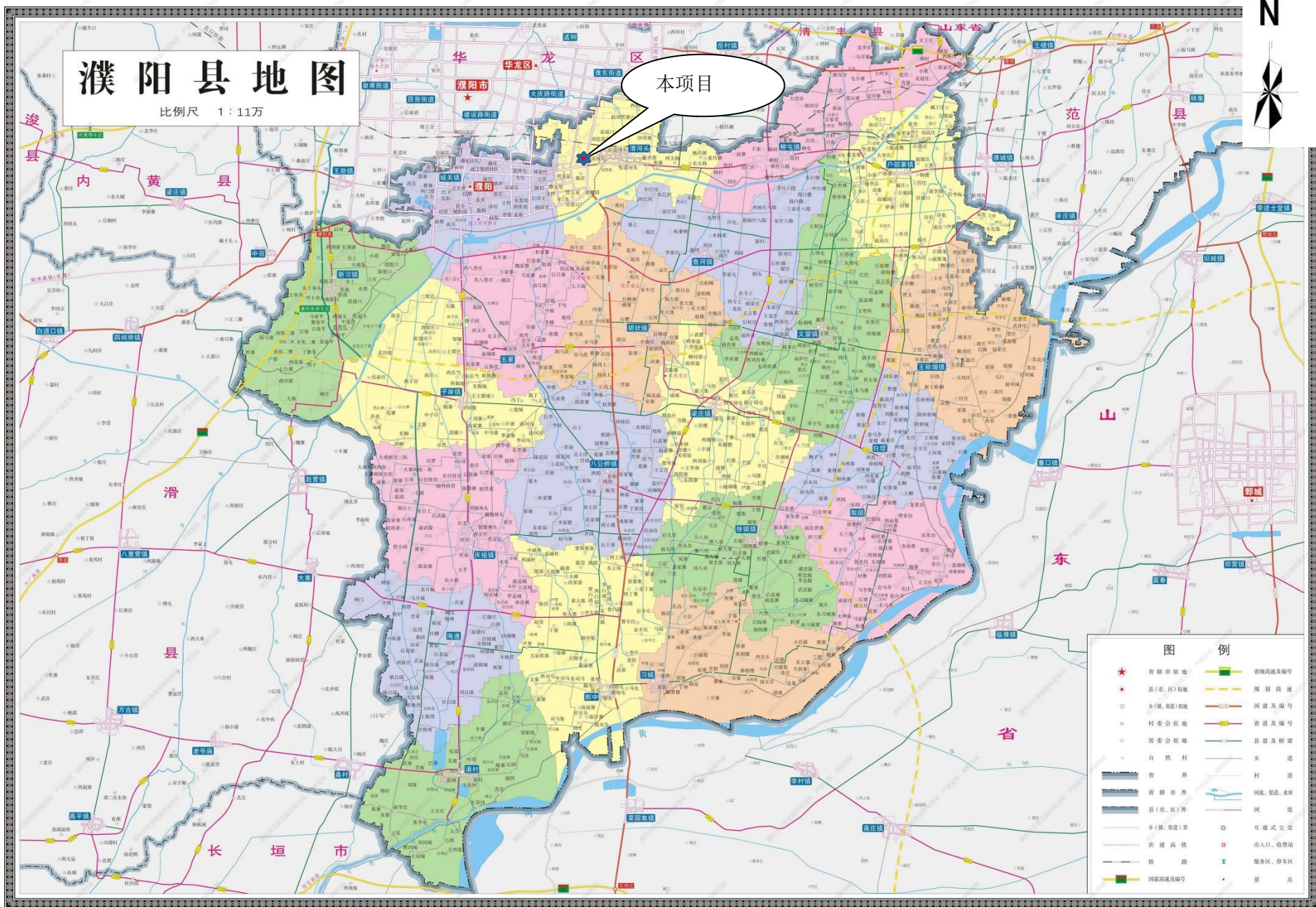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1t/a	/	/	0.0613t/a	0	0.0624t/a	+0.0613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0819t/a	/	/	0.6271t/a	0	0.709t/a	+0.6671t/a
		甲醛	0t/a	/	/	0.04t/a	0	0.04t/a	
废水	COD		0.029t/a	0.029t/a	/	0.0711t/a	0	0.1001t/a	+0.0711t/a
	NH ₃ -N		0.002t/a	0.002t/a	/	0.0036t/a	0	0.0056t/a	+0.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t/a	/	/	3.66t/a	0	4.16t/a	+3.66t/a
	废边角料		/	/	/	4.0t/a	0	4.0t/a	+4.0t/a
	不合格品		15t/a	/	/	15t/a	0	30t/a	+15t/a
	除尘器收尘		0.0051t/a	/	/	0.7101t/a	0	0.7152t/a	+0.71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	/	15t/a	0	22.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t/a	/	/	14.4t/a	0	16.8t/a	+14.4t/a

	废沸石分子筛	0.2t/a	/	/	0.8t/a	0	1.0t/a	+0.8t/a
	废液压油	0.8t/5a	/	/	3.1755t/5a	0	3.9755t/5a	+3.1755t/5a
	废润滑油	0.005t/a	/	/	t/a	0	0.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豫S(2019)3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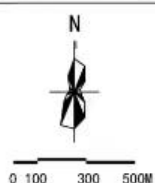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信息平台研判位置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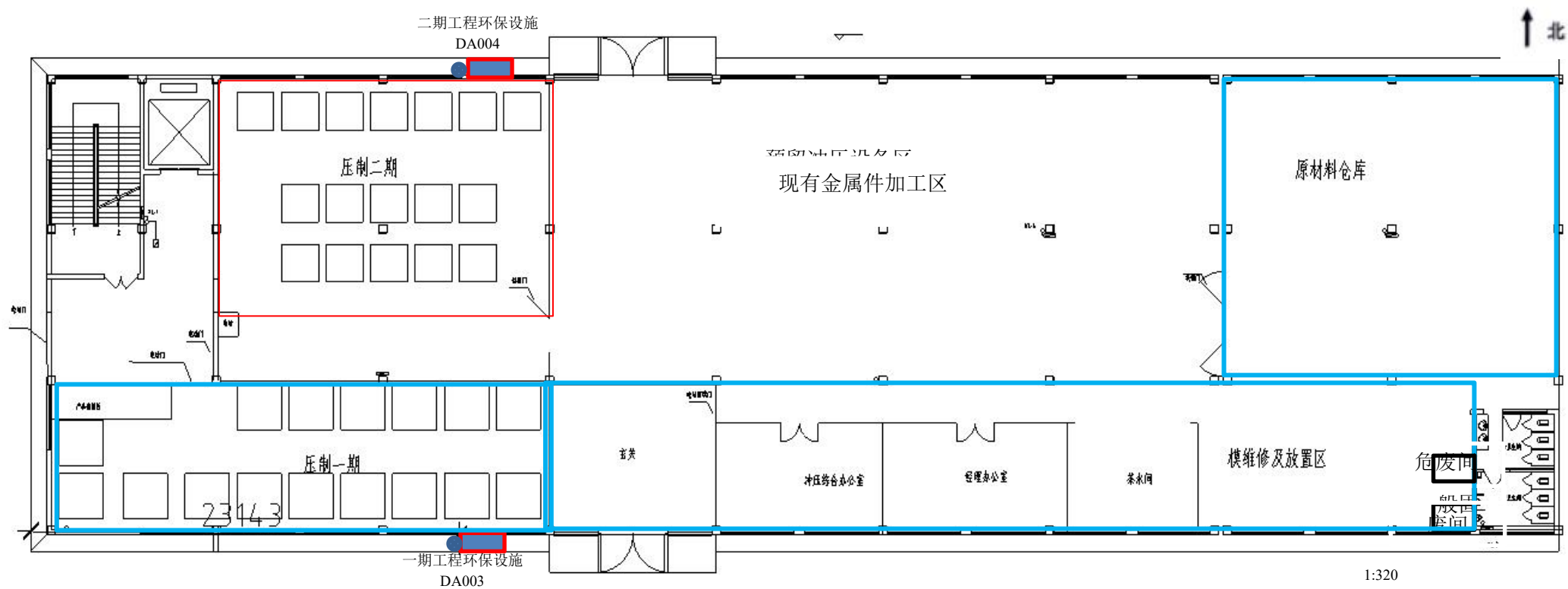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城东产业园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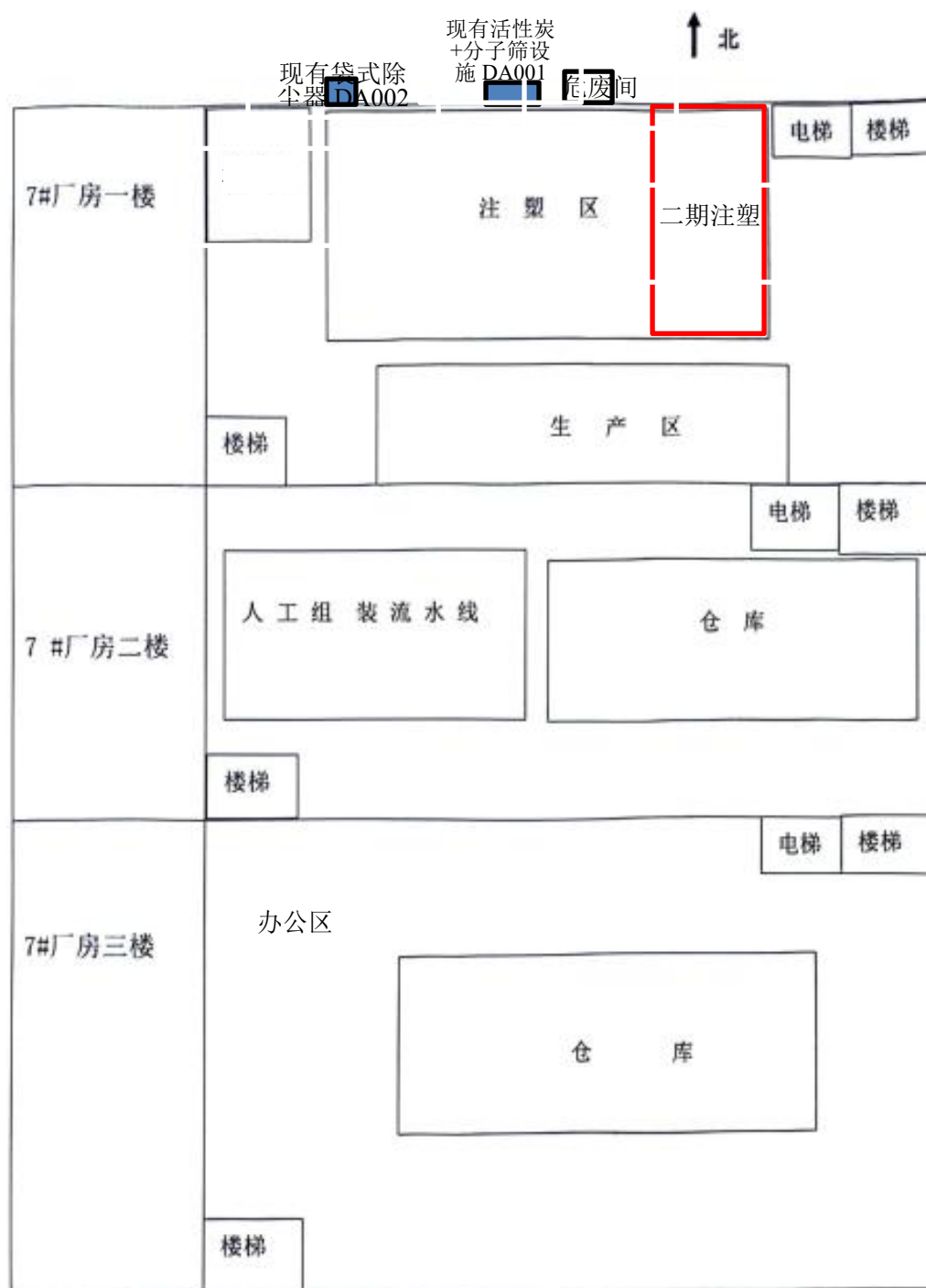


- | | |
|-----------|--------|
| 综合服务中心 | 水域 |
| 配套服务区 | 铁路 |
| 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 城镇开发边界 |
| 装备制造产业园 | |



附图六 本项目 2#厂房平面布置图（一楼）

蓝色为本项目一期，红色为二期



1:500

红色区域为本项目二期注塑区域，其他为现有工程
附图七 本项目在现有 7#厂房平面布置图



2#车间西侧空厂房



南侧明帅照明



现有工程7#厂房



北侧园区道路



本项目 2#车间厂房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八 本项目现场实景及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件电工产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委托单位（盖章）：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0928-04-01-724731

项 目 名 称: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件电工产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8MA46DHCX3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
区电子电气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以氨基模塑粉、电玉粉为原料年产2500万件开关, 二期工程年产3000万件开关(包含以氨基模塑粉、电玉粉为原料生产开关及注塑件开关)。以氨基模塑粉、电玉粉为原料生产开关工艺流程为: 原料(氨基模塑粉、电玉粉)→模具预热→原料填充→固化成型→开模取件→去毛刺→组装→检验入库; 注塑件开关生产工艺为: 原料上料(PC等塑料颗粒)→注塑→冷却→检验→组装→检验入库。主要生产设备: 热固性塑料液压成型机40台、注塑机9台(二期)、模具及称粉机等若干。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入园证明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件电工产品项目(项目代码: 2505-410928-04-01-724731), 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电子电气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同意该项目入驻。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6 月 11 日



濮县 国用 (2016) 第 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座 落	濮阳县城区铁丘路北侧、盘锦路西侧		
地 号	410928202220-031	图 号	I50G007018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1022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 年 3 月 9 日
使用权面积	37827.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濮阳县

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3 月 10 日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已征地



濮阳市龙迈电动车有限公司

37827.0平方米 合56.741亩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95471.545	598294.921	225.07
J2	395462.322	598429.818	56.79
J3	3955465.537	598486.561	92.14
J4	3955395.288	598467.998	43.75
J5	3955393.374	598411.270	32.99
J6	3955381.050	598423.782	23.59
J7	3955337.795	598433.722	4.08
J8	3955337.114	598428.700	198.48
J9	3955303.952	598294.005	173.05
J1	395471.545	598294.921	
S=37827.0平方米 合56.741亩			



绘图日期: 2016年3月3日
西安800坐标系

1:2000

绘图员: 尚庆童
审核员: 田文省

投资协议书

甲 方：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恒源智能家居制造基地项目，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恒源智能家居制造基地项目。

（二）项目内容：租用6000m²厂房，建设16条生产流水线，主要生产智能电器及智能转换器（排插）产品、智能墙壁开关/插座、部分传统转换器及墙壁开关/插座以及其他关联及配套产品（如零配件、小家电、电线电缆等）。

（三）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实际投资数额以濮阳县政府考评组考核认定结果为准。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

（四）项目地址：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电气产业园内。

二、建设时间节点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积极推进协议履行。乙方保证于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并正式生产。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依法支持乙方项目享受国家、省现行相关产业优惠政策。

2.甲方负责协调人劳、工会、扶贫、教育等部门依据相关政策为乙方培训员工，提供帮助和相关政策支持。经培训合格的，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择优录用，工资、社会保障费等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相关资料真实、合法、齐全的情况下，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全程办理项目公司证照及项目审批等手续，支持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4.甲方依法积极协调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5.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并监督乙方如实、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二) 乙方

1.乙方须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项目约定投资额并投产。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注册并及时办理证照等相关手续，协议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内容转由乙方新注册的公司追认，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应缴纳税费必须上缴到濮阳县税务部门，乙方承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产值4000万元，上缴税金不低于150万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现产值6000万元，上缴税金不低于200万元；此后至免租期结

束，每年上缴税金不低于200万元。

3.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约定保证各项资金按时到位，强化企业经营管理，保证投资经营期限在15年以上。乙方项目投产后，如有外贸出口，须以濉阳县企业名义报关。

4.乙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6.乙方对厂房内部的装修，需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如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因乙方不合理使用或保管不当，致使厂房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8.本协议解除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10日内，乙方进行的厂房装修、装饰及自行安装的配套设施应无条件拆除，甲方不再进行任何补偿。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拆除，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厂房装修、装饰及自行安装的配套设施等。

9.根据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乙方所享受的扶持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仅限于其缴纳税收的地方留存部分。

四、优惠政策及支持

根据县政府2017年1月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德力西中部产业园区项目（一期）投资协议》中第九章9.16约定（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引进的关联企业、供应商，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享受同等优惠方案）。乙方是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引进的关联企业，特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以乙方固定资产投资额和上缴税金达到或超过本协议约定数额为前提，经甲方招商、财政、审计等部门认定符合本协议约定后，对乙方租用厂房租金给予十年的免租政策，即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

（二）乙方享受甲方给予的财政补贴。补贴额度等同于乙方所有应纳税费额度的地方留存部分，自乙方有产品销售收入的时间开始，连续补贴6年，前3年享受100%补贴额度，后3年享受50%补贴额度。

（三）为扶持企业快速发展，甲方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15%奖励乙方，对乙方持续经营期内的固定资产，按投资额的15%比例予以奖励。乙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以濮阳县政府考评组考核认定结果为准。

（四）若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其租用的电子电气产业园内车间以建造成本价出售给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若乙方需要在产业集聚区园区内征地建厂，乙方以做地成本价2万元/亩（含土地出让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获得土

地使用权，最终确认的土地摘牌价与乙方实际需要支付的地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补足，且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用地，其使用年限为50年。

(五) 乙方按实际需要且符合现行公租房申请政策向有关部门申请公租房，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给予乙方与德力西同等的公租房扶持政策。

五、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和生产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 若乙方年产值和纳税额达不到协议约定数额，厂房租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即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自入驻以来的所有租金，并不再享受甲方提供的厂房免租政策等。

(三) 若乙方上缴税金地方净留成部分达不到或低于厂房租金（以8元/m²/月的市场价计算，6000m²厂房年租金为576000元/年），于次年2月份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齐。

(四)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停产超过三个月，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建设和生产任务，致使甲方难以实现本协议目的，经书面通知乙方，可延期三个月。延长期限到期，若乙方仍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建设和生产任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取消和收回给予乙方的一切优惠政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事项

(一)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不可抗力原因,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三)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一)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于2019年 月 日在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签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9年6月0日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濮县环审表（2019）062 号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濮阳恒源电工 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濮阳恒源电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注塑区密闭后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4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由粉碎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中要求。

2. 废水。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3. 噪声。设备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危废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污染

物排放量。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濮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或濮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抄送：濮阳县环境监察大队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9 日印发

现有项目自主验收公示

查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濮阳恒源电气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0928MA46DHCX3R

* 建设单位法人: 汪新敏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总

* 联系人电话: 17761697028

固定电话 (选填):

* 电子邮箱: 13776140069@163.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濮阳濮阳县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濮阳县产业集聚区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濮阳恒源电工产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项目类型: 生态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新建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18版本 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河南濮阳濮阳县 濮阳县产业集聚区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 中心坐标: 经度 115.5.14 纬度 35.43.24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1970-01-02

* 环评审批文号: 濮县环审表〔2019〕062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 运营单位名称: 濮阳恒源电气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46DHCX3R

查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濮阳恒源电气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0928MA46DHCX3R

* 建设单位法人: 汪新敏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总

* 联系人电话: 17761697028

固定电话 (选填):

* 电子邮箱: 13776140069@163.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濮阳濮阳县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濮阳县产业集聚区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濮阳恒源电工产品制造项目 (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新建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18版本 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河南濮阳濮阳县 濮阳县产业集聚区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 中心坐标: 经度 115.5.15 纬度 35.43.24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2019-06-29

* 环评审批文号: 濮县环审表〔2019〕062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 运营单位名称: 濮阳恒源由丁泰源公司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46DHCX3R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928MA46DHCX3R001Y

排污单位名称：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濮阳县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
向西1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46DHCX3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濮阳市	区县 (4)	濮阳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濮阳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濮阳县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行业类别 (7)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5'13.74"	中心纬度 (9)		35°43'24.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928MA46DHCX3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汪新敏	联系方式		1385770320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上料--注塑--冷却--组装		130、158 系列电开关	300	万件/年	
冲压切割		金属件	5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分子筛+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粉碎废气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废品站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WANANYUAN 萬安緣	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KAIHUA RUIDA PLASTIC-TECH CO.,LTD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桐村镇 Tongcun Town, Kaihua Country, Zhejiang, China Tel: +86-570-6044129 Fax: +86-570-6045256
---	---	--

氨基模塑料

UREAMOULDING COMPOUND

- 型号 Designation UF1P-1104
- 颜色 Color 白色 (WHITE)
- 特点和用途 Features and applications
- 本系列产品系以尿素甲醛树脂为基材，纤维素为填料，添加润滑剂、固化剂及其它添加物所制成的粉状氨基模塑料。
- 具有挥发物含量低、易排气的特点。适宜于模塑成型方法，制造日用电器，低压电器、仪表的绝缘结构件等。
- 本产品执行技术标准：GB13454-2013

● 技术指标

序号	性 能	试验方法	单 位	指 标
1	延伸率	Q/KRD-2009	mm	100-120
2	挥发物质		%	≤4.0
3	耐沸水性			合格
4	相对密度 23℃	GB1033.1-2008		1.48-1.50
5	弯曲强度	GB9341	MPa	≥80
6	冲击强度 (缺口)	GB1043-2008	KJ/m ²	≥1.1
7	冲击强度 (无缺口)	GB1043-2008	KJ/m ²	≥5.0
8	热变形温度	GB1634	℃	≥100
9	绝缘电阻	GB10064	MΩ	≥10 ⁴
10	介电强度 (90℃)	GB1408	MV/m	≥4.0
11	灼热丝燃烧试验 GWFI	GB/T 5169	℃	850
12	耐漏电起痕指数PTI	GB/T4207-2003	V	600
13	模塑收缩率	ISO2577:2007	%	0.6-1.0
14	吸水性	GB1034	mg	≤150
15	甲醛迁移量	GB316004.48-2016	mg/dm ²	10

商定

● 模压成型条件 (参考)

型号	模具温度℃	压力 MPa	时间 min/mm
UF1P-1104	140-150	25-40	0.5-1.0

● 包装与储存

氨基模注塑料包装于内衬塑料袋的复合纸袋中，每袋净重 25kg，包装上注明：品名、型号、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商标、厂名和标准号。

贮存于环境温度不超过 35℃ 的通风、干燥、阴凉室内，贮存期为半年，超过贮存日期应按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逐项进行检验，合格的仍可使用。



170014233136



(2017) 国认监认字 (429) 号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748



No 161909015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有机)氨基膜塑料 (内含尿素、钛白粉、碳酸钙)

Name of sample: /

委托单位: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Consignor: /



国家化学品及制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re for Safety Qualit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Articles

国家化学品及制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National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re for Safety Quality and Chemical Articles
Test Report

№1619090150

第 1/4 页 Page 1/4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中文 Chinese	(有机)氨基膜塑料 (内含尿素、钛白粉、碳酸钙)	
	英文 English	/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1619090150		
委托单位 Consignor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ISO/IEC 80079-20-2:2016 爆炸性环境 第 20-2 部分: 材料特性 可燃性粉尘试验方法 ISO/IEC 80079-20-2:2016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20-2: Material characteristics -- Combustible dusts test methods		
判定标准 Criterion	ISO/IEC 80079-20-2:2016 爆炸性环境 第 20-2 部分: 材料特性 可燃性粉尘试验方法 ISO/IEC 80079-20-2:2016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20-2: Material characteristics -- Combustible dusts test methods		
样品外观 Appearance	白色粉末 white powder		
样品接受日期 Accepted Date	2019/9/20	检测起始日期 Test Date	2019/9/23-2019/9/24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粉尘可燃性判定 Dust explosibility Screening test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在试验条件下, 该样品的粉尘云状态 “不可爆”。 The dust sample is classified as "not explosible" as a dust cloud under the test conditions.		
备注 Remarks	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成分进行鉴定, 样品信息见附表 1;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without identification of its component. Details are showed in Attached Table 1;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强埠集镇力强路 68 号 /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批准
Approver 张一强

审核
Checker 周健

编制
Compiler 陈倩

国家化学品及制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National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re for Safety Quality and Chemical Articles
Test Report

№1619090150

第 2/4 页 Page 2/4

序号 No.	检测项目名称 Name of Test	标准条款号 Clause of Standard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本项结论 Test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
1	粉尘可燃性判定 Dust explosibility Screening test	ISO/IEC 80079-20-2:2016 第 5.2 条 Clause 5.2	在所有试验浓度下, $\Delta p < 0.03 \text{ MPa}$, 均未 发生爆炸。 $\Delta p < 0.03 \text{ MPa}$ and no explosion occurred at any test concentration.	在试验条件下, 该样 品的粉尘云状态 “不 可燃”。 The dust sample is classified as "not explosible" as a dust cloud under the test conditions.	详见附表 2。 See Attached Table 2.
2	以下空白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3					
4					
5					
6					
7					
8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4℃, 相对湿度: 60% Ambient Temperature: 24℃, Relative Humidity: 60%			
备注 Remarks		本检测报告的测试数据仅对某种特定情况下的样品有效, 若需将这些测试结果运用于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及储存等过程中的风险评估, 请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under the specific condition; please seek for the advice of expert for risk assessment in producing, processing,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国家化学品及制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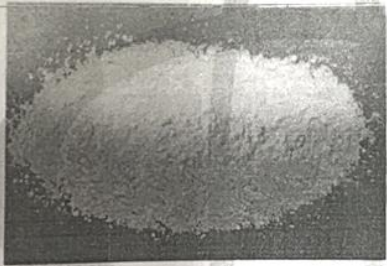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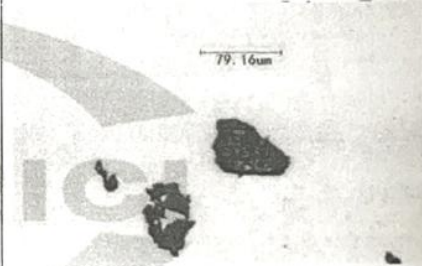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 附表 1

National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re for Safety Quality and Chemical Articles

Test Report - Attached Table 1

№1619090150

第 3/4 页 Page 3/4

样品基本性质 Description of sample		
项目 Item	结果 Result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水分含量 Moisture content	0.86%	GB/T 2914-2008
粒度分布 Particle size distribution	d(0.1)=3.76μm d(0.5)=58.0μm d(0.9)=322μm	ISO 13320-2009 激光衍射分析法 (干法分散) Laser diffraction method (Dry dispersion)
样品照片 Photos	 收到的样品外观 Received sample	 79.16μm 微观图像 Micro image
样品处理 Sample Preparation	过 0.5mm 筛, 取筛下物进行试验。 The sample passing through 0.5mm mesh was used for the test.	
备注 Remark	1. 水分和粒径分布对粉尘爆炸特性有显著影响。 Water content and particle size of the sample may affect the character of dust explosion. 2. 如无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所有检测项目的样品均按本表中所述方式处理。 Without specification, all the tests in this report were conducted with the prepared sample in this table.	

国家化学品及制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 附表 2

National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re for Safety Quality and Chemical Articles

Test Report - Attached Table 2

№1619090150

第 4/4 页 Page 4/4

第 4/4 页 Page 4/4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粉尘可燃性判定 Dust explosibility Screening test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ISO/IEC 80079-20-2:2016 爆炸性环境 第 20-2 部分: 材料特性 可燃性粉尘试验方法 ISO/IEC 80079-20-2:2016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20-2: Material characteristics -- Combustible dusts test methods			
检测设备 Test Apparatus	Siwek 20L 球 Siwek 20L Sphere			
点火源 Ignition Source	两个能量为 1kJ 的化学点火具。 Two chemical igniters each having an energy of 1kJ.			
样品处理 Sample Preparation	过 0.5mm 筛, 取筛下物进行试验。 The sample passing through 0.5mm mesh was used for the test.			
检测环境 Ambient Conditions	环境温度: 24℃, 相对湿度: 60% Ambient Temperature: 24℃, Relative Humidity: 60%			
部分检测数据/Part of Test Data				
序号 No.	c [g/m ³]	p_{ex} [MPa]	Δp [MPa]	是否爆炸? Explosion?
1	750	0.024	-0.009	否/N
2	1500	0.022	-0.011	否/N
结果 Result	在所有试验浓度下, $\Delta p < 0.03\text{MPa}$, 均未发生爆炸。 $\Delta p < 0.03\text{MPa}$ and no explosion occurred at any test concentration.			
结论 Conclusion	在试验条件下, 该样品的粉尘云状态“不可爆”。 The dust sample is classified as "not explosible" as a dust cloud under the test conditions.			
备注 Remark	c : 粉尘云浓度/Concentration of dust cloud; p_{ex} : 爆炸压力/Explosion pressure; $\Delta p = p_{ex} - p_{igniter}$ —— $p_{igniter} = 0.033\text{MPa}$: 点火具的爆炸压力/Explosion pressure of the igniters; 注: 当 $\Delta p \geq 0.03\text{MPa}$ 时, 视为发生爆炸。 Note: It is considered explosion occurs, if $\Delta p \geq 0.03\text{MPa}$. 不同的检测条件 (例如点火源、判定标准) 可能导致不同的结果, 本结果应结合实际工况用于评估目的。 The result may change with different conditions (e.g. ignition source, criterion). Users shall access the explosion risk based on the actual working conditions.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中玖濮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合同签订两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500 元/年，包含 0.3 吨总量和 1 次运输费，如超出总量超出部分按照 2500 元/吨收费。如甲方需要加运，需按 1000 元/车次另行支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收到危废全款后开始进行危险废物服务工作。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未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确定。

2、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应重新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合同。

3、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 1、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2、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1875823630

乙方(盖章): 河南中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西路支行

帐号: 4105016187550000018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02MA9K09639U

电话: 18103932014

投诉及售后电话: 1665056883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8日



确 认 书

《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件电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濮阳恒源电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